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汇率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业务特殊性质，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有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如果某种外币贬值，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对于港币、澳门币和美元等兑换量大的币种，公司存货周转很快，手持货币少，风险较小；对于一些小币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良好的外汇管理制度，但由于周期较长，汇率变动又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我国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颁布法律法规，来促进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但是由于此类业务的开展时间太短，相关监管法律并不完善，而且行业的特殊性使其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不能排除相关政策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运营风险

基于公司业务性质，柜台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现金，有可能出现员工将资金盗走的风险。公司在营业网点内对每位员工都安装了专门的摄像头，对其业务活动实时监控；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防止出现盗窃行为的发生；在员工进行上岗时，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培训和守法教育。以上这些措施虽然被严格执行，但是制度的执行仍然需要依靠员工的自觉遵守，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仍可能引发相应的运营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公司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营业范围仅限于珠海市。近年来，随着一些全国性的货币兑换公司进入珠海，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在增长的同时，市场占有率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由于经营地域范围受限，应对风险能力较差。为了改善上述情况，公司已将注册资本充实到 4000 万，计划申请在全国经营此类业务的特许资格，以扩大规模应对风险。但是该申请能否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85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6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7
九、风险因素	178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7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信汇金融、本公司或公司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汇、有限公司	指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汇	指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汇支付	指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汇通	指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恒利 I 期	指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珠海三阳蓄电池	指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先声	指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三灶	指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张达杰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审计机构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联控股的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的全国性公司
银行卡渗透率	指	剔除房地产、大宗批发等交易类型，银行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

支付机构	指	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收单机构	指	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Hengqin New Area XinHui Finance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达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16
邮编	519031
电话	0756-8129239
传真	0756-3335378
网址	www.financezh.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文东
电子邮箱	xhjr@financezh.com
组织机构代码	55558383-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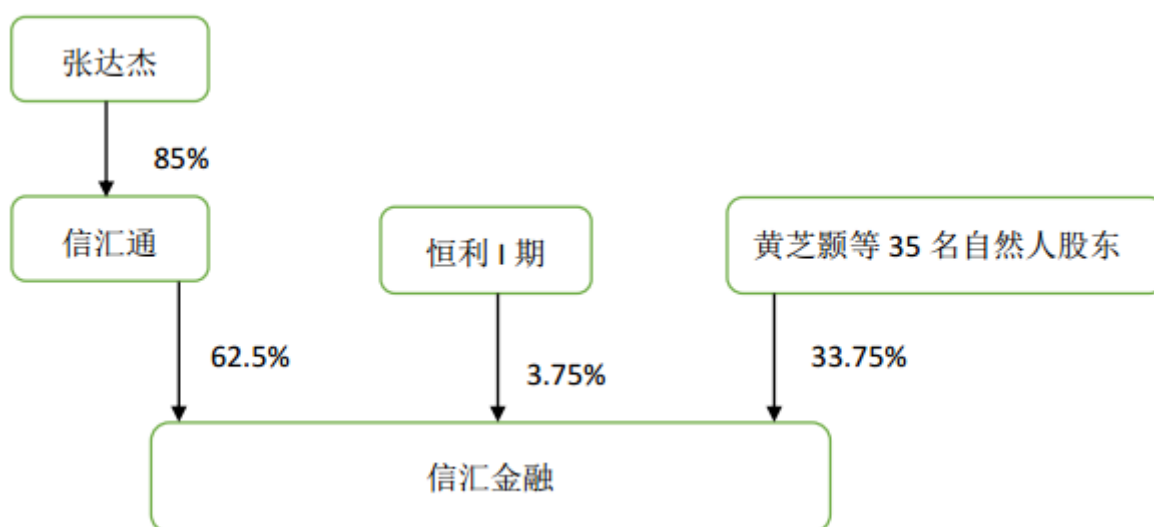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2.50	否	--
2	黄芝颢	4,000,000.00	10.00	否	--
3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新三板 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1,500,000.00	3.75	否	1,500,000.00
4	叶汉成	1,000,000.00	2.50	否	1,000,000.00
5	石汇	800,000.00	2.00	否	800,000.00
6	张松彬	600,000.00	1.50	否	--
7	田文瑞	600,000.00	1.50	否	600,000.00
8	周柏言	500,000.00	1.25	否	500,000.00
9	罗繁	500,000.00	1.25	否	500,000.00
10	罗集	500,000.00	1.25	否	500,000.00
11	黄浩明	400,000.00	1.00	否	--
12	陈汐	400,000.00	1.00	否	400,000.00
13	何启雄	400,000.00	1.00	否	400,000.00
14	黄映颢	310,000.00	0.78	否	310,000.00
15	张昭彬	300,000.00	0.75	否	300,000.00
16	黄楚平	210,000.00	0.53	否	210,000.00
17	尹承超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18	庄敏嘉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19	黄炎长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0	黄镇洪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1	李宋灵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2	张小燕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23	许萍萍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4	庄炳伟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5	张海涛	200,000.00	0.50	否	200,000.00
26	邹圣棠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27	叶水生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28	蔡新惠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29	张群光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0	黄维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1	黄惠弟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2	黄惜娜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3	林先鑫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4	黄辉煌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5	刘文静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6	王海英	100,000.00	0.25	否	100,000.00
37	宋晓梅	80,000.00	0.20	否	8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目前，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79475
住所	珠海市拱北侨光路245号10栋12F
法定代表人	张达杰
注册资本	66.67万元
实收资本	66.6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过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长期
股 东	张达杰 85%；黄芝颢 9%；张瑞婵 6%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张松彬出资额为60万，出资比例为6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张松彬与黄芝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张松彬的60万出资额为代替黄芝颢持有，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芝颢。关于代持协议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书“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5月）”。

2013年5月3日，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出资比例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芝颢持有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26日，信汇金融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发方案的议案》，新引进了1名法人股东以及32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后，信汇通持有公司62.50%的股权；黄芝颢、张瑞婵夫妇合计持有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黄芝颢、张瑞婵夫妇于2015年1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黄芝颢和张瑞婵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2日，张达杰累计5次向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出资8500万元，其中5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44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67万元，张达杰持股85%，2015年7月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79475）。张达杰通过控制母公司信汇通而间接控制本公司62.5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达杰，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洛斯特郡大学金融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528119870622****。2013年3月至今任信汇支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6月23日至今任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首先，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引起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延续性；其次，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范围也未发生变化；最后，张达杰毕业于英国格洛斯特郡大学金融财务会计专业，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并且自2013年3月至今任信汇支付执行董事，公司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属于公司治理层，熟悉公司运作模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力。

首创证券认为，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由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董朵、杨权盛、王海燕、张逸云及杨丽芳、杨梅夏组成的公司高级管理层、监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稳定，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变化；在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内容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62.5
2	黄芝颢	400.00	10
3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 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150.00	3.75
4	叶汉成	100.00	2.50
5	石汇	80.00	2.00
6	张松彬	60.00	1.50
7	田文瑞	60.00	1.50
8	周柏言	50.00	1.25
9	罗繁	50.00	1.25
10	罗集	50.00	1.25
	合计	3,500.00	87.50

公司现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包括 3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资管账户股东。上述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法人股东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核查信汇通的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等，信汇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恒利 I 期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53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恒利 I 期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9157。

根据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发行过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外，并未发行其他基金产品。

恒利 I 期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张小燕	900.00	39.13
付菊	300.00	13.04
王晓丹	300.00	13.04
陈芳	200.00	8.70
宋剑	200.00	8.70
姚辉镇	100.00	4.35
张瑞轩	100.00	4.35
石汇	100.00	4.35
王进	100.00	4.35
合计	2,300.00	100.00

上述份额持有人中除石汇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 2%外，其他份额持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并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恒利 I 期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在当本基金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情况时本基金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新三板成份指数基金、新三板做市成份指数基金等新三板指数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恒利 I 期投资信汇金融符合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合法合规。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794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达杰，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245 号 10 栋 12F，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过

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黄芝颢，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719700610****。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珠海联兴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任职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珠海市货币兑换公会副会长。

3、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I期，2015年6月19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29157，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在当本基金投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情况时本基金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新三板成份指数基金、新三板做市成份指数基金等新三板指数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叶汉成，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661102****。2001年12月至今任职珠海市成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5、石汇，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81031****。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助理。

6、张松彬，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528119841010****。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信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田文瑞，男，1969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219690213****。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新疆凯瑞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8、周柏言，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81107****。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

月至今珠海百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罗繁，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41001****。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珠海渣打银行拱北支行个人理财顾问；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珠海市鸿鹏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珠海远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罗集，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41001****。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药学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药剂师；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珠海市圣康医药有限公司拱北分店执业药师；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珠海玉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黄芝颢、黄映颢和黄惜娜为兄妹关系；
- 2、黄炎长与黄芝颢、黄映颢和黄惜娜均为叔侄关系；
- 3、罗繁与罗集为姐妹关系；
- 4、庄炳伟与庄敏嘉为父女关系；
- 5、邹圣堂与王海英为母女关系；
- 6、张昭彬与张海涛为堂兄弟关系。

除以上所列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自设立至今共4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定，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挂牌前均不存在发行股票行为。

1、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5月）

信汇金融前身为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

2010年4月29日，全体股东签署《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5月18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24888），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系由张松彬、黄浩明共计2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名称为：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侨光路208号珠平工业大厦208-7；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彬；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

2010年5月5日，珠海市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DH总字312号-SB-验64号），验证截止至2010年5月5日止，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松彬、黄浩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张松彬出资60万元，黄浩明出资40万元。

其中，张松彬的60万出资额是代替黄芝颢持有，2014年9月1日，黄芝颢与张松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约定黄芝颢将由张松彬代持的60万股权作价60万转让给张松彬，自此，代持关系解除。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松彬	60.00	60.00	货币
2	黄浩明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2年6月）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全部由黄芝颢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9日，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12-Y00101号），验证截止2012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黄芝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2年7月11日，上述增资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芝颢	400.00	80.00	货币
2	张松彬	60.00	12.00	货币
3	黄浩明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4月）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全部由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3]00054号），验证截止2013年5月2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3年5月3日，上述增资在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货币
2	黄芝颢	400.00	20.00	货币
3	张松彬	60.00	3.00	货币
4	黄浩明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4年6月）

201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由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海华（珠海）验字[2014]00068号），验证截止2013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6月24日，上述增资在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	83.34	货币

2	黄芝颢	400.00	13.33	货币
3	张松彬	60.00	2.00	货币
4	黄浩明	40.00	1.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

2015年4月17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5）10034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2,462,933.03元。

2015年4月19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5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576,400.00元。

201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32,462,933.03元为基础折股3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6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第10009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其中珠海信汇通商务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黄芝颢出资400万元、张松彬出资60万，黄浩明出资40万，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5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费用。

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05872号），核准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000224888）。公司法人代表为张达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16；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

融信息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	83.34	净资产折股
2	黄芝颢	4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3	张松彬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黄浩明	40.00	1.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属于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11 日，信汇金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增加股本 1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信汇金融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发方案的议案》，新引进了 1 名法人股东以及 32 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6月9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海验字[2015]100098号），验证截止2015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I期、叶汉成等33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00022488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	持股比例（%）
1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62.50
2	黄芝颢	400.00	10.00
3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150.00	3.75
4	叶汉成	100.00	2.50
5	石汇	80.00	2.00
6	张松彬	60.00	1.50
7	田文瑞	60.00	1.50
8	周柏言	50.00	1.25
9	罗繁	50.00	1.25
10	罗集	50.00	1.25
11	黄浩明	40.00	1.00
12	陈汐	40.00	1.00
13	何启雄	40.00	1.00
14	黄映颢	31.00	0.78
15	张昭彬	30.00	0.75
16	黄楚平	21.00	0.53
17	尹承超	20.00	0.50
18	庄敏嘉	20.00	0.50
19	黄炎长	20.00	0.50
20	黄镇洪	20.00	0.50
21	李宋灵	20.00	0.50
22	张小燕	20.00	0.50
23	许萍萍	20.00	0.50
24	庄炳伟	20.00	0.50
25	张海涛	20.00	0.50
26	邹圣棠	10.00	0.25
27	叶水生	10.00	0.25
28	蔡新惠	10.00	0.25
29	张群光	10.00	0.25
30	黄维	10.00	0.25
31	黄惠弟	10.00	0.25
32	黄惜娜	10.00	0.25
33	林先鑫	1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	持股比例（%）
34	黄辉煌	10.00	0.25
35	刘文静	10.00	0.25
36	王海英	10.00	0.25
37	宋晓梅	8.00	0.2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5年6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芝颢向恒利I期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2015年7月3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自愿解除原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业绩保障协议》，互不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2015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达杰向恒利I期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若经恒利I期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汇金融2015年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且低于业绩目标的90%（小于900万元触发业绩补偿），则张达杰应当对恒利I期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否则，张达杰无需对恒利I期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协议还约定，为保持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地位，恒利I期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以致使控股股东间接或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果上述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此进行了调整并使恒利I期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对恒利I期进行补偿，具体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股权明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上述情况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有 2 个全资子公司，为广东信汇与信汇支付，均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

1、广东信汇

名称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31748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松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上销售货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银行卡收单。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2、信汇支付

名称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378667
住所	珠海市吉大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张达杰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支付系统软件的开发及维护；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二）分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分别为拱北口岸分公司、拱北昌盛分公司、湾仔分公司、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新联检分公司、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拱北新口岸分公司及拱北口岸关前分公司。

1、拱北口岸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迎宾南路祖国广场 5 号铺位，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168 的《个人本外币兑

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2、拱北昌盛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 号福海大酒店主楼 1-5 层部分一层 46 号铺，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169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3、湾仔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湾仔口岸拱运客运站 A 号，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195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4、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出境）7、8 号柜位，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612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5、拱北口岸新联检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楼梯下空间 B127 房，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619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6、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入境）1、2 号柜位，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611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7、拱北新口岸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北面东侧楼梯下方空间 A1，负责人为张达杰，持有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颁发编号为 00196 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8、拱北口岸关前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立，营业地址为珠海市拱北口岸新联检楼首层 A131 房（东），负责人为张达杰，正在申请《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业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董朵和杨权盛。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达杰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文东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身份证号码：44178119841222****。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珠海中心支公司企划部员工；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横琴新区财金事务局金融业务专管员；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任期三年。

3、邓洪洲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98119801107****。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实验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杨权盛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44140219780917****。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信息科技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市场推广经理、拱北支行客户经理、凤凰支行行长助理、拱北支行行长助理、夏湾支行行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董朵女士，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1010919560906****。1975年2月至1979年2月上海市新海农场刀剪厂检验员；1979年2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工商银行信贷员、会计；1990年2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天仁集团副总经理兼任珠海斗门仁达物业开发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珠海华润银行口岸支行行长；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海燕、张逸云、杨丽芳，其中王海燕为监事会主席，杨丽芳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海燕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1110219640726****。1981年3月至1986年8月在甘肃省金昌市人民银行担任财务会计核算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甘肃省银行学校学习；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在工商银行甘肃省金昌市分行先后担任会计检查员、信用卡中心主任；1994年4月至1996年5月在交通银行海南省三亚市分行会计监督员；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在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信用社担任财务会计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珠海市金富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员工；2014年1月至今兼任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逸云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财务与金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身份证号：44252219610225****。1982年2月至198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紫金县支行任会计、主管会计；1983年10月至1992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紫金县支行任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1992年4月至1996年11月在珠海市拱北城市信用社(独立法人)任副主任；1996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珠海市商业银行拱

北(中心)支行、商业银行总部营业部主持全面副行长、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前山直属支行任行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珠海华润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营业部、贷款中心任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丽芳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4040219741124****。1995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职珠海市北岭城市信用社记帐专员；1997年12至2009年7月任职于珠海市商业银行口岸支行、珠海市商业银行迎宾支行主管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珠海市裕卓国际会议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陈文东兼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邓洪洲、杨权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梅夏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文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六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秘。

2、邓洪洲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六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杨权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第六项董事会成员部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梅夏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82119740704****。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于珠海市珠明集团公司任统计人员；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珠海支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待业；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9.69	4,745.28	1,78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8.99	2,744.26	1,73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48.99	2,744.26	1,733.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1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1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52.65	66.1
流动比率（倍）	4.21	2.14	26.54
速动比率（倍）	4.21	2.14	26.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5.56	992.83	274.98
净利润（万元）	107.89	-41.29	-14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89	-41.29	-14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9	-77.12	-14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9	-77.12	-144.94
毛利率（%）	64.37	54.66	48.27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87	-1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3.49	-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9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75.94	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8	-263.83	-904.39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以股改前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7、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总额。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 6180

传真：(010) 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王英、黄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唐宏杰、陈冰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532-55669076

传真：0532-556690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卓庆辉、蔡洪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文胜、于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业务、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为境内外个人办理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货币兑换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现钞购汇、结汇服务，用于其出国消费的现金支付及剩余外币的兑回。

2、银行卡收单业务

广东信汇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为增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竞争力，广东信汇与商业银行合作，提供国际卡收单业务，可受理 VISA、MasterCard、JCB、大莱卡、运通卡，同时可在 POS 终端实现扫码支付，提供银行卡收单增值服务。特约商户使用银行卡收单服务，增加非现金结算方式，避免收取假币及保管现金风险，减少现金清点及归集银行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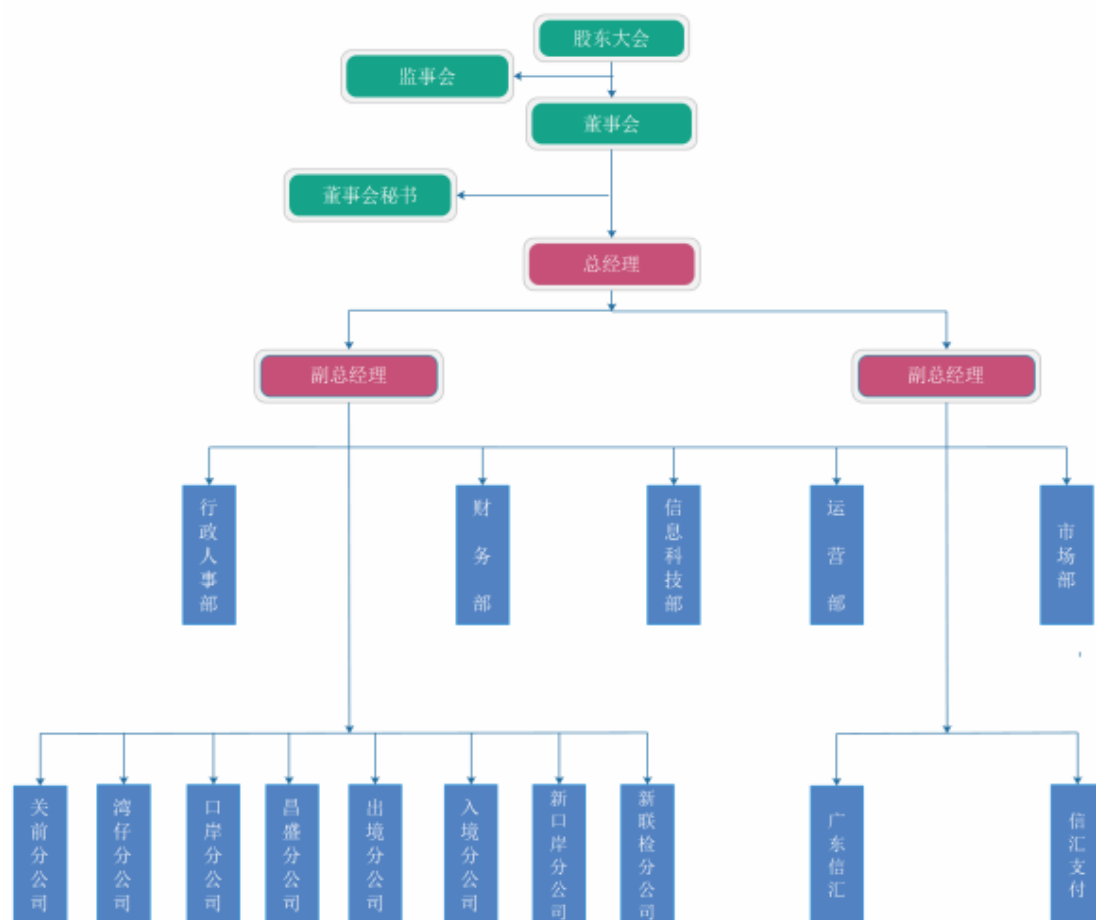
3、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信汇支付开展银行卡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包括 POS 终端的安装及维护等。信汇支付与商业银行等收单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信汇支付为其提供外包服务，对特约商户安装及维护 POS 终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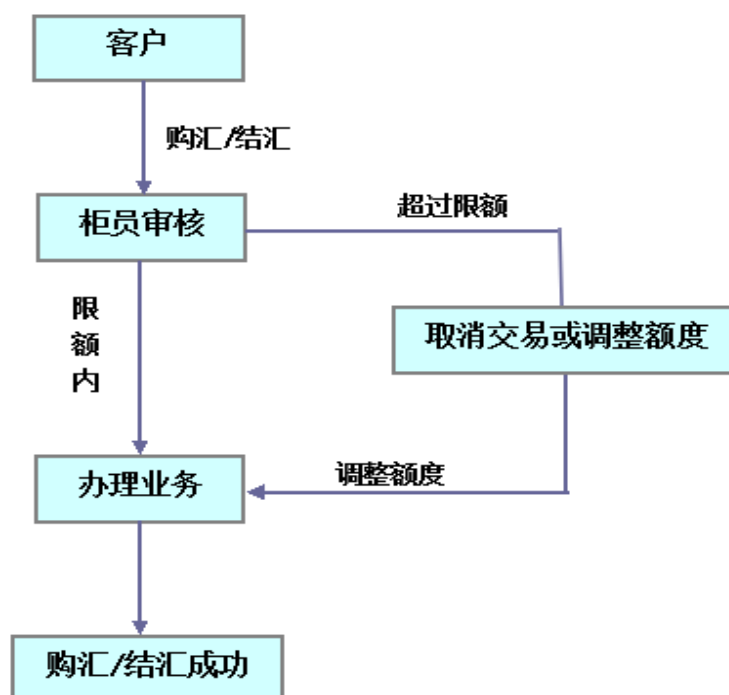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流程



(1) 客户提出购汇/结汇需求，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人民币或外币现钞（购汇可用银联借记卡支付）；

(2) 柜员审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及清点现金后，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查询客户年度及当日可购汇/结汇限额（年度限额 50000 美元及当天限额 5000 美元）；

(3) 超过年度及当日可购汇/结汇限额的，柜员与客户沟通取消交易或将本次购汇/结汇金额调整至年度及当日可购汇/结汇限额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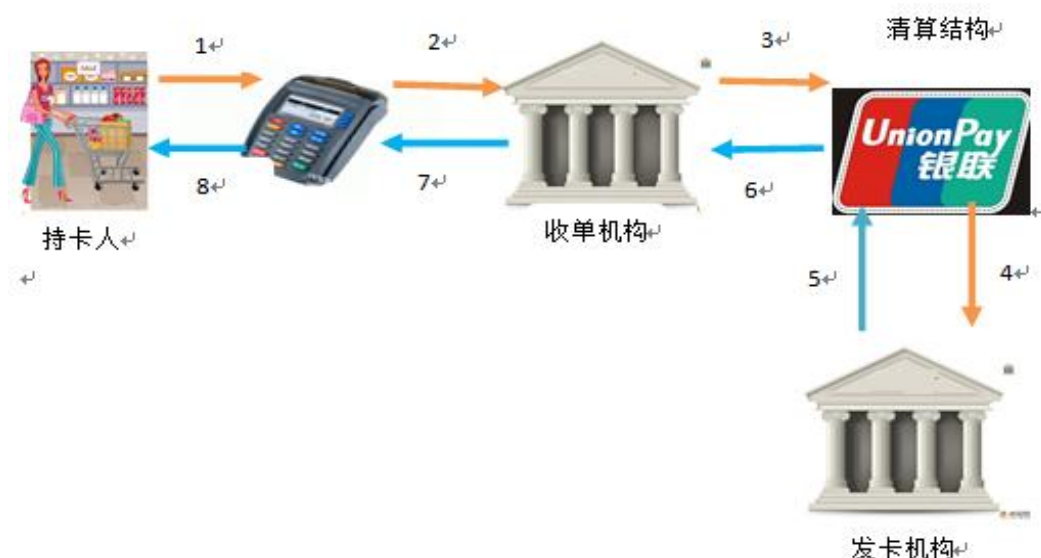
(4) 本次购汇/结汇金额在年度及当日可购汇/结汇限额以内的，柜员登陆公司业务系统录入有关交易信息后，根据公司公布的汇率牌价配钞，将兑换水单及外币现金或人民币现金提供客户，客户根据兑换水单清点现金；

(5) 客户在水单签字确认后回收存根联，购汇/结汇成功。

2、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

广东信汇收单系统需要通过内部网络进行访问，实现与特约商户以及清算机构的连接，形成完整的收单业务系统及网络。广东信汇与特约商户签订收单协议，安装 POS 终端，对收银员进行相关培训。

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如下：



(1) 持卡人确认银行卡与特约商户受理标识（银联）相同，收银员核查银行卡标识和履行银行卡表面审查义务后，在POS终端上刷卡并输入相关的交易信息，若发卡行要求密码交易，持卡人须输入银行卡密码；

(2) POS终端通过与广东信汇收单系统相连的通讯线路将密码、卡片信息和请求授权的交易信息加密上传送到广东信汇收单系统；

(3) 广东信汇收单系统将相关信息加密送至银联的转接清算系统；

(4) 银联清算系统根据银行卡号进行交易路由判断，判断此卡的发卡机构后，将相关信息送至发卡机构系统以获取交易授权；

(5) 发卡机构收到卡片信息和交易请求后，系统自动核查该卡的密码和账号情况，并根据授权规则决定批准或拒绝交易请求。然后，发卡机构向银联发送授权应答，并为持卡人账户扣款（借记卡）或扣减信用额度（信用卡）；

(6) 银联清算系统接收到发卡机构的应答信息后，将此信息转发给广东信汇收单系统；

(7) 广东信汇收单系统接到授权应答，向POS终端发出授权指令；

(8) POS终端在收到允许交易的授权应答后，自动打印签购单；收银员要求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字，并将该签字与银行卡背面签名条上持卡人预留的签名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签购单的其中一联交给持卡人留存；如果POS终端接到的授权应答显示为拒绝交易，则该收银员会告知持卡人无法用此卡进行支付；

(9) 银联清算系统在此交易批次结束时，将该款项与其他跨行交易款项在各

入网机构之间进行轧差清算，广东信汇在银行的备付金帐户T+1日收到所有结算款项；收到结算款当日，广东信汇作为特约商户的收单机构，通过广东信汇清算系统将商户结算款扣除结算手续费后划付到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结算帐户，商户收到货款。

在银行卡交易的整个过程中，若机具故障、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欺诈等原因导致交易参与方出现短款或形成损失，均可以通过事后的差错及争议处理解决。通过卡组织的差错处理机制，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可对错账交易及疑问交易发起账务调整或单据调阅请求，而商户或持卡人对疑问交易也可委托收单机构或发卡机构代为进行差错处理。对无法通过正常差错处理流程解决的差错交易，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可以按照卡组织的争议处理机制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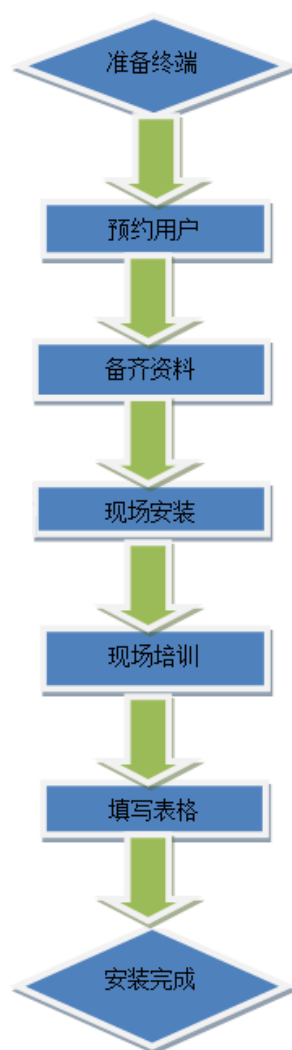
广东信汇按照商户风险等级不同，将商户分为重点发展商户、谨慎发展商户、禁止发展商户等三大类。重点发展商户：商户资质较好，风险水平较低；审慎发展商户：商户风险水平中度，可适当发展，但需要对其严格审核和交易监控；禁止发展商户：商户风险较高，严禁发展。

广东信汇在整个支付过程不储存任何客户的敏感信息，严禁特约商户违规储存任何敏感信息，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尽职调查特约商户，主要审核以下方面：商户是否为审慎发展或禁止发展类商户；查询商户是否已被列入广东信汇黑名单商户系统；商户资料是否完整、真实，“五证”是否与商户实际情况相符；审核商户经营场所照片，至少包括商户门面、营业现场、收银台现场照片各一张。若发现相关证明不符合规定，广东信汇将基于审慎原则不予发展；二是在与特约商户签订的协议中作出禁止性规定，若特约商户出现侧录、虚假申报、泄露账户、交易套现、洗单、恶意倒闭和虚假交易的情况，广东信汇有权解约并要求特约商户承担相关责任。

3、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流程

信汇支付与银行卡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提供 POS 终端安装及维护等专业化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POS 终端安装流程



POS终端安装流程图

①准备终端——当收单机构审核通过并提供商户编号后，仓库管理员准备好POS终端，并由程序员灌装程序，测试机具能否正常使用；

②预约商户——客户经理收到装机指令后，与客户安排预约在两个工作日内安装POS终端；

③备齐资料——确定安装时间后，客户经理准备安装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POS终端；

④现场安装——客户经理合理选择出行线路，佩戴工作证，取得商户同意后，安装并测试机具，确保机具完整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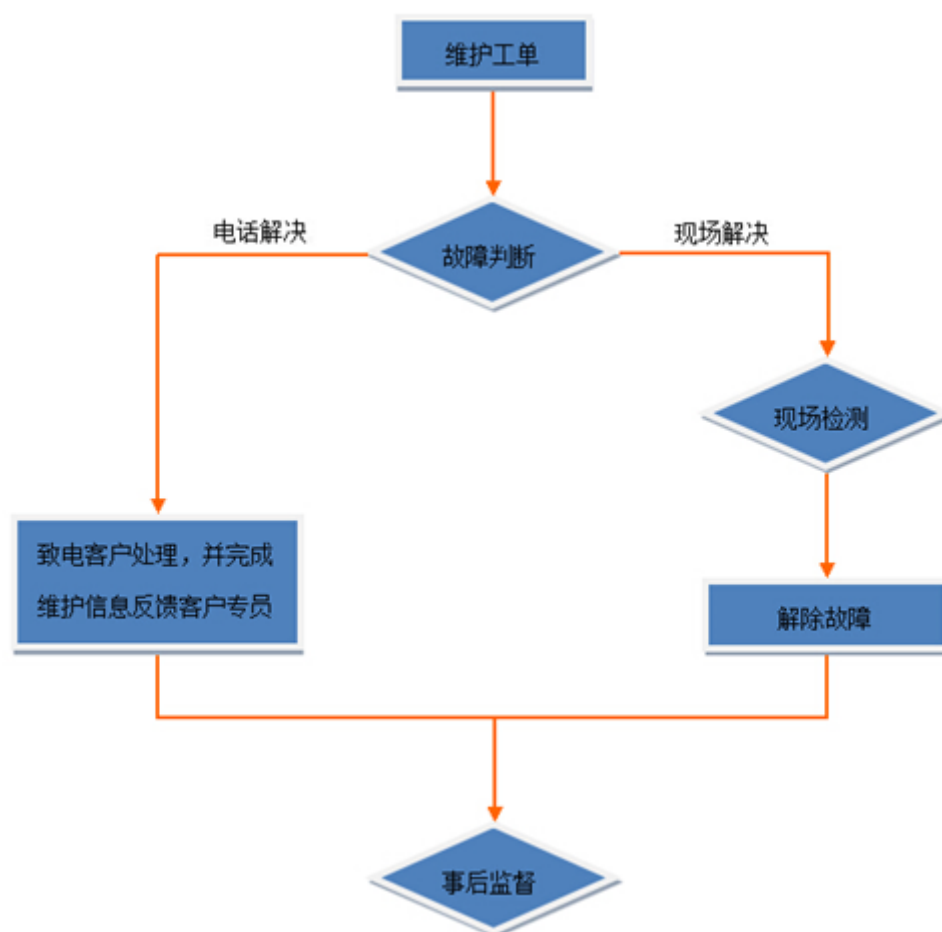
⑤现场培训——客户经理对商户进行培训，使商户能够快速使用POS终端；

⑥填写表格——客户经理填写有关表格及合作协议，提交商户盖章或签名确认；

⑦安装完成——客户经理通过专用手机端进入POS云平台管理系统，现场拍

照上传系统。

(2) POS 终端维护流程



①故障判断

客户经理接到维护工单，对故障内容进行判断。如能电话沟通解决的,客户经理致电客户解除故障，完成维护信息并反馈客服专员。如不能电话沟通解决，客户经理致电客户确定地址及故障类型，根据故障类型准备物料及有关表格。

②现场解决

客户经理到达商户现场测试机具，找出故障原因。现场解除故障后，客户经理通过手机端程序即时完成维护信息并反馈客服专员。如不能现场解除故障，客户经理通过手机端程序即时申请换机处理，解除故障后通过手机端程序即时完成维护信息并反馈客服专员。

③事后监督

客服专员对故障处置情况进行电话回访，评价客户经理工作效果。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公司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使用的业务系统为天心两替系统，该系统由公司委托软件开发公司专门开发，整体是 B/S 结构，客户端设计采用 web 浏览器版与 PC 软件版两种，后台数据库使用 windows 的 SQL 数据库，结构清晰、功能全面。系统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为基础，为前台业务开展提供系统支持，后台能够实时掌握业务及备付金情况并能远程授权业务，该系统具有数据汇总、分析功能，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系统对业务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一是备付金的动态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以往年度经营数据，尤其是公众假期的业务数据，为备付金的动态管理提供基础。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现状进行分析，加强备付金头寸的管理，提前对各营业网点的备付金头寸进行调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通过业务系统实时掌握业务趋势及备付金头寸，在各营业网点之间或与商业银行进行头寸调剂。二是营业网点的动态管理，公司每月下达营业网点的业务目标，每周对营业网点的业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排名进行分析，并通报、追踪营业网点。对每月排名倒数前三名的营业网点和顾客满意度评价靠后的营业网点进行督促整改。

2、银行卡收单业务

广东信汇委托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银行卡收单系统，支持各类银行卡收单处理和业务功能。在系统功能和运营管理上，先后通过了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以及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同时，也符合和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支付机构的技术标准与检查。

（1）系统功能说明

银行卡收单系统由联机、清分、管理、风控、差错、平台等多个子系统组成。在应用和系统使用技术方面，说明如下：

① 联机、清分、风控、差错等子系统

联机、清分、风控、差错等子系统为纯后台应用，对外开放服务 API 接口方式，选用 C 语言。C 语言是一门通用计算机编程语言，应用广泛。C 语言的设计

目标是提供一种能以简易的方式编译、处理低级存储器、产生少量的机器码以及不需要任何运行环境支持便能运行的编程语言。另外，C 语言在执行效率、稳定性、平台兼容性上面，都是相对比较好的。

②管理、平台等子系统

提供前台用户访问门户，提供业务操作功能，使用 B/S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端结构），选用了 JSP 语言，WEB 中间件使用了 Apache。

JSP 全名为 Java Server Pages，中文名叫 java 服务器页面，其根本是一个简化的 Servlet 设计，它是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倡导、许多公司参与一起建立的一种动态网页技术标准。用 JSP 开发的 Web 应用是跨平台的，既能在 Linux 下运行，也能在其他操作系统上运行。JSP 具备了 Java 技术的简单易用，完全的面向对象，具有平台无关性且安全可靠，主要面向因特网的所有特点。

Apache 是世界使用排名第一的 Web 服务器软件。它可以运行在几乎所有广泛使用的计算机平台上，由于其跨平台和安全性被广泛使用，是最流行的 Web 服务器端软件之一。

③系统后台数据库选用了 MySQL 数据库

MySQL 是一种开放源代码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RDBMS），MySQL 数据库系统使用最常用的数据库管理语言—结构化查询语言（SQL）进行数据库管理。由于 MySQL 是开放源代码的，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在 General Public License 的许可下下载并根据个性化的需要对其进行修改。MySQL 因为其速度、可靠性和适应性而备受关注。大多数人都认为在不需要事务化处理的情况下，MySQL 是管理内容最好的选择。

（2）系统架构、系统安全和运维管理方面的特点

①业务可扩展性：支持通过参数化配置应对业务功能的一般性变化，提供预留接口以支持与未来其他机构系统的连接，尽量减少业务扩充对系统的影响。

②处理能力可扩展性：支撑系统运行的主机系统具有良好的纵向扩展性（通过在单机中增 CPU、内存等资源提高系统处理性能）和横向扩展性（采用多机体系架构时通过增加服务器数量提高系统处理性能）。

③可靠性、可用性：系统满足 7×24 小时的运行需要；实现双机热备份，可以保证系统发生局部硬件故障和软件故障时有相应的旁路技术和容错技术，任意单点

故障都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而且系统将能达到计划内停机时间为零，即保证在对硬件、软件及应用进行调整时系统依旧可以持续正常运行。

④安全性：系统具有加密、解密、访问授权等安全控制功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硬件加密机。

⑤可管理性：系统具备对主机系统、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和调度的能力；对交易、清算、风险、差错、安全、文件收发等的信息、参数、文件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⑥易用性：系统采用人性化设计，界面输入和提示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语言简练易懂、菜单画面灵活友善、交互性强，流程科学合理以及模块划分清晰等。

3、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信汇支付已引入行业内领先的 POS 云平台管理系统。该平台涵盖了 Android 手机终端、Web 浏览器端、PC 应用终端，是实现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公司和收单机构间信息实时交互的有效平台，能为信汇支付和收单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 POS 终端状态信息，实现信汇支付和收单机构对 POS 终端状态的全程跟踪和监控，收单机构可实时了解 POS 终端的安装及维护进度。

4、研发机构及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不存在单独的研发部门，也无研发支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银行卡收单系统和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其中银行卡收单系统账面原值 21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159 万元；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账面原值 3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9.48 万元。

2、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5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financexh.com	信汇金融	2016年6月1日
2	financexh.cn	信汇金融	2016年6月1日
3	xhexchange.com	珠海信汇	2016年1月4日
4	posgd.cn	信汇支付	2016年4月25日

5	xhepay.com	广东信汇	2016年7月18日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被许可机构	许可单位
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168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0月16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拱北口岸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169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0月28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拱北昌盛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195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2月13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湾仔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612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2月16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拱北口岸出境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619	核准日期为 2015年1月21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新联检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611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2月16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拱北口岸入境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00196	核准日期为 2013年12月26日	个人本外币兑换	拱北新口岸分公司	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公司现有 8 家分公司，其中 7 家已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资格，拱北口岸关前分公司正在申请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资格，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银行卡收单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被许可机构	许可单位
1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24044000017	2013/7/6—2018/7/5	银行卡收单	广东信汇	中国人民银行

3、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 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认证范围	认证级别	认证状态
1	广东信汇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	CFNR201201440030	2012/11/22-2015/11/21	银行卡收单	一级	有效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认证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明公司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1日。公司正在办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续期申请，公司资质和设备技术均符合认证要求，预计可以通过续期申请。根据北京中金国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范》（银科技【2011】104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

（五）特许经营

公司特许经营情况具体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电脑、办公设备、营业网点内的硬件设施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外管局所规定的经营场所和硬件设施。公司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货币兑换系统为客户提供外币兑换服务，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有效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3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815,405.00	80,691.10	734,713.90
电子设备	2,687,184.00	881,256.37	1,805,927.63
其它设备	99,230.00	18,834.09	80,395.91
合计	3,601,819.00	980,781.56	2,621,037.44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

(1)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拱北口岸新联检楼楼梯下 B127 房间	2014.7.1-2017.6.30	100,224.00
2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拱北口岸分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祖国广场第 7 号	2015.1.1-2015.12.31	120,000.00
3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拱北口岸新联检北面东侧楼梯下方空间 A1	2014.1.1-2016.12.31	48,000.00
4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拱北汽车客运站	珠海市湾仔口岸拱北客运站 A 号	2013.12.1-2016.11.30	120,000.00
5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	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出境)7、8 号柜位；拱北口岸关前车站（入境）1、2 柜位。	2013.12.1-2016.11.30	三年合计 1,080,000.00
6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市口岸局	拱北口岸新联检首层 A131 房(东)	2015.1.1-2017.12.31	141,282.00
7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朗盈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 号 1 层 46 号铺位	2014.2.10-2016.2.9	第一年： 334,080.00 第二年： 350,784.00
8	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珠海汇元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吉莲路 19 号 5 楼 A7 区	2015.4.1-2017.3.31	第一年： 221,760.00 第二年： 232,848.00
9	信汇支付	珠海汇元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	2013.9.1-2016.8.31	第一年： 107,040.00 第二年： 112,392.00 第三年： 118,008.00

信汇支付与信汇金融、广东信汇签订分租协议，将其租赁的位于珠海市吉大

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的房屋分租给信汇金融、广东信汇。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根据各自使用面积分担，其中信汇金融分担 50%，广东信汇和信汇支付分别负担 25%。

（2）房屋无偿使用情况

①信汇金融

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16 无偿提供给公司办公使用，使用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16 无偿提供给公司办公使用，使用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②广东信汇

2012 年 3 月 1 日，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无偿提供给广东信汇办公之用，使用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无偿提供给广东信汇办公之用，使用期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将该镇自有物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无偿提供给广东信汇办公之用，使用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2、车辆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粤 CKR021	埃尔法 JTEGS21H	信汇金融	2014.10.22	2016.10.31

3、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67 名。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47	70.15
31- 40 岁	11	16.42
41- 50 岁	7	10.45
50 岁以上	2	2.98
合计	67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29	43.28
2-5 年	38	56.72
合计	67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49
大学本科	11	16.42
大专及以下	55	82.09
合计	67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1	16.42
普通人员	48	71.64
财务人员	4	5.97
行政人员	4	5.97
合计	6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邓洪洲、李德赞二人，邓洪洲于 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东信汇总经理，李德赞于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信汇支付技术支持部经理，二人自入职以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	----------	------

1	邓洪洲	副总经理	无	——	——
2	李德赞	信息科技部经理	无	——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邓洪洲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德赞，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身份证号：44068219841125****。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财运通网络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银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技术部区域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个人本外币兑换、银行卡收单、POS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合计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兑换	4,372,904.47	88.24	9,015,593.98	90.81	2,749,829.32	100.00
支付结算手续费和维护费	582,688.77	11.76	912,684.59	9.19		
合计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出入境旅客、POS终端特约商户和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银行卡收单机构。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客户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额小。

POS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华润银行等。

公司业务按照地域划分全部集中在华南地区。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薪酬	590,834.25	33.46	1,540,941.80	34.23	555,174.12	39.03
租赁费用	632,373.60	35.82	1,458,394.88	32.40	416,599.67	29.29
折旧与摊销	251,147.74	14.22	461,718.67	10.26	17,473.44	1.23
其他费用	291,284.46	16.50	1,040,772.72	23.11	433,149.26	30.45
合计	1,765,640.05	100.00	4,501,828.07	100.00	1,422,3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服务、提供 POS 机收单及维护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开设兑换门店所产生的如租金、维护费、水电等日常营运费用、人工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成本费用。公司按月将与兑换门店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与 POS 机收单及维护服务相关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

按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物品为 POS 终端，前五名供应商为 POS 终端具供应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3,500.00	47.1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24.05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1.5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5.77
合计	138,000.00	88.49

单位：元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76,610.00	31.7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660.00	26.21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37,900.00	20.07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15,590.00	9.75
深圳瑞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	9.43
合计	1,152,560.00	97.23

单位：元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29,000.00	42.4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00	19.6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900.00	17.9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9,700.00	12.87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5.81
合计	764,800.00	9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客户群体均为个人，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客户群体为特约商户，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的对象为商业银行等收单机构，具体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象	合作内容	协议期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信汇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为合同相对方提供其传统 POS 及“乐收银”收单特约商户的 POS 设备的装机及维护服务	2013/8/7-2014/8/6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合作	2013/8/7-2014/8/6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信汇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向合同相对方客户珠海市中海诺富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POS 收单维护相关服务。	2014/12/11-2019/12/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信汇支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合作开发特约商户，为合同相对方提供商户收单服务。	2014/12/1-2019/12/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合作	2014/4/10-2017/4/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珠海华润银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	2014/5/10-2017/5/1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合作			
7	信汇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为合同相对方 提供银行卡收 单专业化服务	2013/12/6- 2018/12/6	履行中	框架协议
8	信汇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就对公直联 POS、个体 POS 和批发市场 POS 业务开展 合作	2013/12/6- 2016/12/6	履行中	框架协议
9	广东信汇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 行	为合同相对方 客户提供银行 卡收单服务以 及基于银行卡 收单业务的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2014/6/30- 2016/6/30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0	信汇支付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 行	为合同相对方 提供其传统 POS 及“乐收银” 收单特约商户 的 POS 设备的 装机及维护服 务	2015/2/28- 2017/2/28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 POS 机具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根据需求随时下订单完成采购。其他采购合同则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协议和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协议期限(签 约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注
1	信汇支付	南京银石支 付系统科技 有限公司	银石 PGS 银 行卡收银一 体化系统软 件 V2.8	305,000.00	2014/12/18-2 024/12/18	履行 中	购销合 同
2	信汇支付	广东银迅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POS 云系统 软件	100,000.00	2013/8/26-20 16/8/26	履行 中	购销合 同
3	信汇支付	深圳瑞柏科 技有限公司	无线移动 T1000 POS		2014/6/19	履行 完毕	框架协 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协议期限(签 约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注
			终端, 固定 拨号 POS 终 端, 一维扫 描码, 二维 扫描码				
4	广东信汇	深圳市新国 都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有线 POS (K320、 K301FZ、 K350), 无 线 POS (K370G), 密码键盘 (G101)		2013/8/1	履行 中	框架协 议
5	广东信汇	深圳市新国 都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有线 POS (K320、 K301FZ、 K350), 无 线 POS (K370G), 密码键盘 (G101)		2014/3/6	履行 中	框架协 议
6	广东信汇	百富计算机 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终 端设备 S58 (RF)、 S58+SP20 (RF)、 S80+SP20 (RF)、 S78+SP20 (RF)、 S60-S(RF)、 S90 (GPRS+R F)		2014/12/10	履行 中	框架协 议
7	广东信汇	福建联迪商 用设备有限 公司	台式一体热 敏 POS、台 式一体针打 POS、台式 分体针打 POS、无线 手持 POS、		2015/1/20	履行 中	框架协 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协议期限(签 约时间)	履行 情况	备注
			密码键盘、 模块				
8	广东信汇	深圳华智融 科技有限公 司	NEW8210 GPRS 900/1800M Hz 含非基 础卡模块, NEW7210 GPRS 900/1800M Hz 含非基 础卡模块;		2015/1/1	履行 中	框架协 议

3、技术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技术类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 期限	履行情 况
1	广东信汇	上海讯联数 据服务有限 公司	广东信汇银 行卡收单系 统技术开发	2,000,000.00	2012.4.26- 2017.4.25	履行中

2012 年 4 月 26 日，广东信汇与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广东信汇开发“广东信汇银行卡收单系统”，广东信汇向对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5,000,000.00 元，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广东信汇所有，但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的既有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人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广东信汇和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不得在广东信汇未书面同意情况下转让使用关于广东信汇系统的技术资料；广东信汇不得在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果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银行卡收单系统开发工作，应在终止业务前将银行卡收单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转让给广东信汇。

2012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关于〈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协议将原《技术开发合同》第四款“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修改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合同变更原因为开发内容发生变化。下列原定开发内容取消：统计分析平台、商户服务平台（移动版）、商户入网平

台 APP(移动版) 和 POS 收单接入平台 TMS (POS 终端维护系统)。

4、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方	委托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信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014.8.21-2015.8.21	履行完毕

广东信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关联方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固定年利率 6%，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015 年 7 月 28 日，广东信汇收到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 2280 万元及利息 129.20 万元。

5、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即客户向公司购汇或结汇，公司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服务，公司通过赚取汇率差价以及收取手续费实现盈利；二是与 POS 机有关的收单业务、布放与维护服务。

其中收单业务即广东信汇向特约商户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渠道、数据传输、资金清算服务，收取 POS 终端刷卡费用中的收单机构服务费用；布放与维护服务即收单机构负责商户资料审核、商户签约、账户开立、资金结算和支付收单外包服务费用，信汇支付负责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工作（即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等）并收取收单外包服务费用。

（一）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盈利模式

客户向公司购汇或结汇，公司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服务，公司通过赚取汇率差价以及收取手续费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出入境旅客，公司在珠海地区主要口岸设立 8 家营业网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已开展多年，已被社会广泛熟悉。旅客在出入境时，可在公司的营业网点直接办理购汇及结汇业务。具体服务流程参见本节“二、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采购模式

当营业网点的现钞不能满足日常营业时，公司根据现钞备付金头寸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对现钞备付金进行调剂。包括以下二种模式：

（1）公司内部调剂

营业网点提出备付金调剂请求，包括调剂币种及调剂金额。公司收到请求后对营业网点的现钞备付金头寸作出评估，如同城网点可以解决调剂，公司下达同城营业网点之间同币种备付金的拆入/借出或人民币与外币备付金间的兑换交易指令。

（2）公司与备付金账户开户银行间的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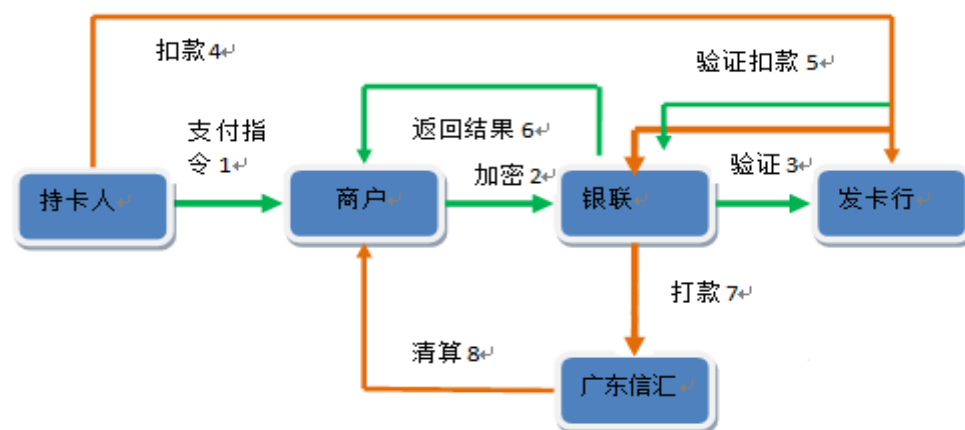
营业网点提出备付金调剂请求，公司评估营业网点间不能调剂，可由公司与备付金账户开户银行间调剂，包括人民币与外币备付金间的兑换交易以及不同币种外币备付金间的兑换交易。

（二）银行卡收单业务

1、盈利模式

广东信汇提供POS终端给特约商户，POS终端上搭载支付软件，由其向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在此过程中，广东信汇向特约商户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渠道、数据传输、资金清算服务，收取POS终端刷卡费用中的收单机构服务费用。

结合商业模式及资金运转情况，广东信汇银行卡收单业务完整的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橙色线条代表资金流向，绿色线条代表支付指令）：



当持卡人通过POS终端进行刷卡支付时，银联在扣除发卡行服务费及清算机构服务费后，将剩余资金与广东信汇进行结算，广东信汇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后，将剩余资金与特约商户进行结算。

2、销售模式

广东信汇在特约商户的开发方面，主要是通过以下渠道：一是通过设置市场部开拓市场，市场部发展特约商户的主要方式为使用电话、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社交平台、陌生拜访等与商户取得联系，拜访实体经营场所并推动具体合作业务；二是与合作机构进行合作，通过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既扩大了市场份额又避免了市场开拓渠道单一带来的风险。

3、采购模式

广东信汇主要采购POS终端和专用打印纸。广东信汇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不通过经销商，减少流通环节及费用。广东信汇与生产厂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互联网下单采购，实时对比供应商价格。

（三）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1、盈利模式

信汇支付与收单机构整合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就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开展合作。收单机构负责商户资料审核、商户签约、账户开立、资金结算和支付收单外包服务费用，信汇支付负责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工作（包括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等）并收取收单外包服务费用。

2、销售模式

信汇支付在特约商户的开发方面，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一是收单机构的渠道自行拓展，再委托信汇支付进行服务；二是通过与收单机构合作共同拓展，通过市场部对特约商户进行营销。

收单机构如不提供 POS 终端，可由信汇支付提供 POS 终端租赁服务。信汇支付根据收单机构需求（包括型号及数量）批量采购 POS 终端，费用按月向收单机构结算。

3、采购模式

信汇支付的采购模式和广东信汇采购模式相同。

（四）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拥有完善稳定的采购—销售—盈利模式，业务体系比较成熟。因此，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 其他金融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J 金融业”中的子类“J6990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①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属于特许业务，主要经营许可和监管职责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珠海市货币兑换公会负责货币兑换行业的自律管理。2012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特许机构的市场准入及退出，规范柜面业务和备付金业务的开展以及外汇局监督

检查要求。

②银行卡收单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非金融机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机构准入、业务准入、定价标准、技术模式、风险防范、持卡人权益等各个方面对银行卡产业的发展实施监管。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范非金融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管理。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将通过多种渠道处理的收单业务纳入统一监管框架，从商户准入、受理协议、交易信息、资金结算、外包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发布后，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就规范银行卡发卡、收单市场以及发卡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合作应遵循的原则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结合监管要求和会员单位的诉求，起草有关行业自律规划，从业务操作层面为从事银行发卡、收单和转接清算的会员机构提供风险防范指引。

③POS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中国银联负责对POS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开展收单机构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的工作，建立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不诚信名单，行业监管政策逐步明朗化和细化。

2015年2月，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对收单业务外包基本要求、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管理、收单外包服务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作出明确的规定。

（2）行业监管政策

①相关法律法规

在货币兑换和银行卡收单、POS专业化服务中，公司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 年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 年
6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1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11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活动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	2009 年
1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1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15	《支付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16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8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19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4 年

②行业业务规则

序号	行业规章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规范约束与奖励机制实施细则》	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	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	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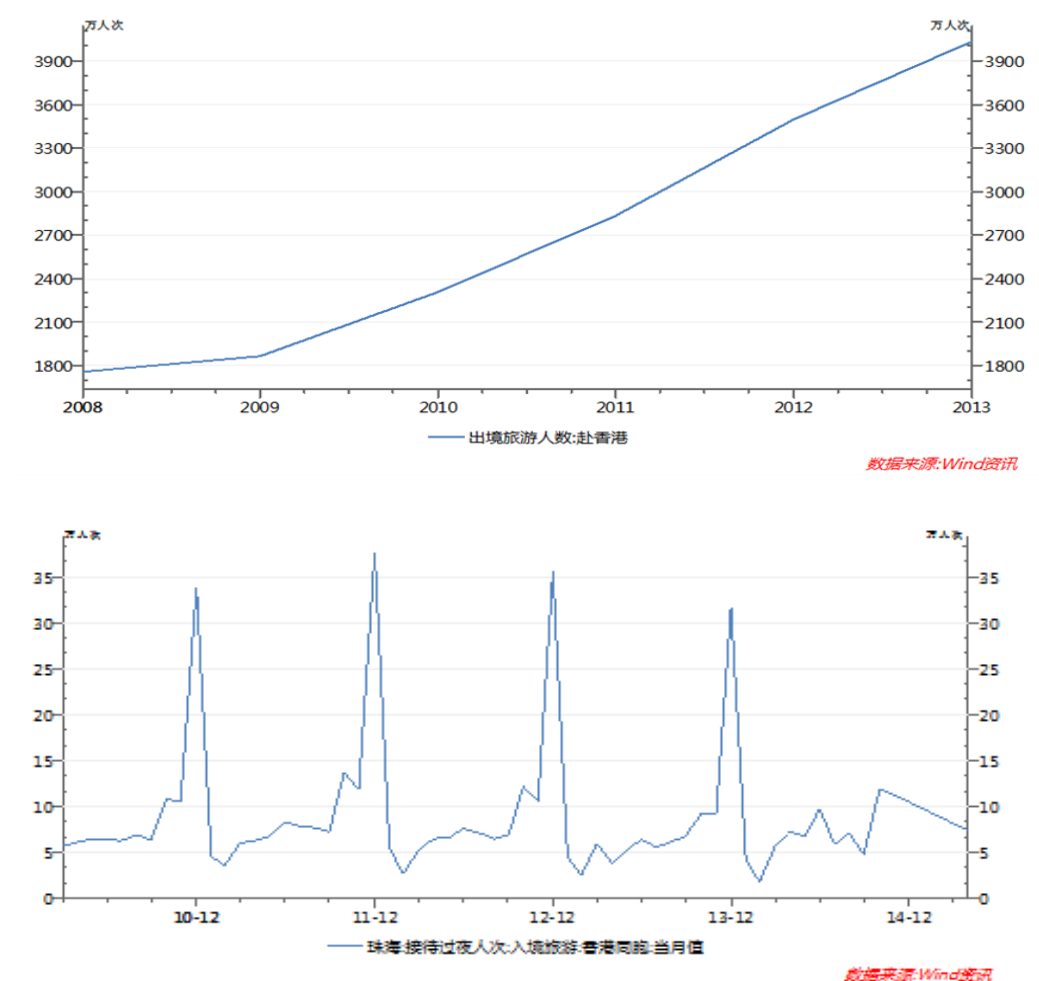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出入境人数，公司地处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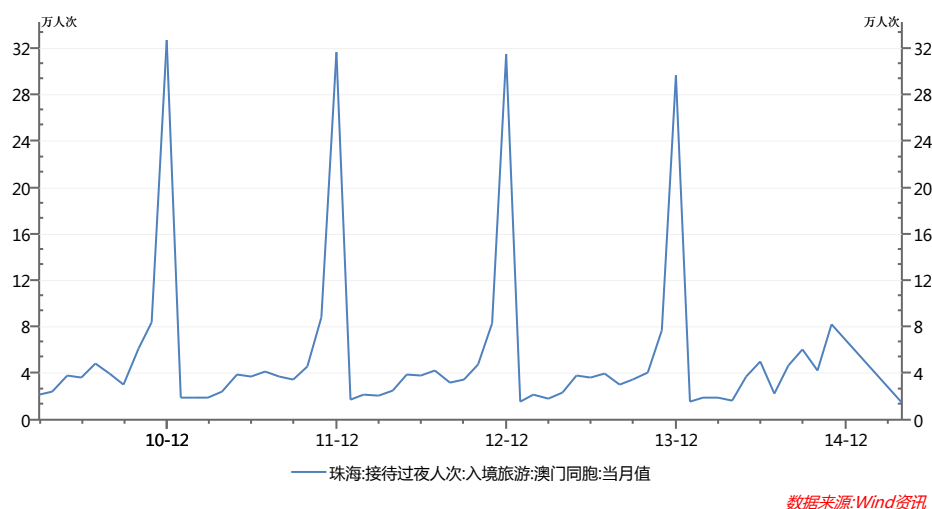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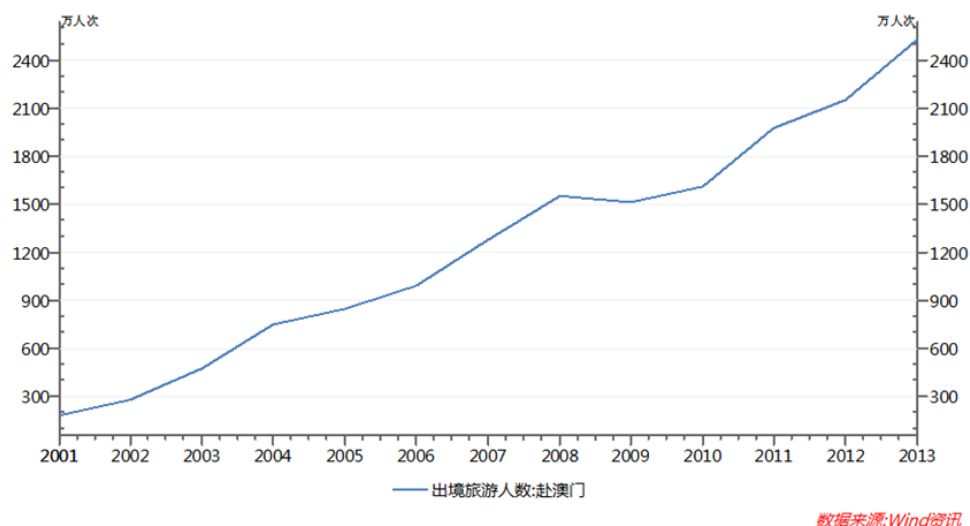
海，主要客户群体为赴香港、澳门的旅客以及香港、澳门赴大陆的旅客。近年来出入境人口数量多且稳定，使得市场规模具有一定保障。

香港出入境人数变化图：



注意：由于 Wind 数据库中未能给出 2014 年 12 月份数据，因此图表中未能表现出 2014 年 12 月份的真实情况，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历年 12 月份数据分析入境人数的增长趋势，2010、2011、2012、2013 年 12 月份的入境人数分别为 33.96 万、37.75 万、35.73 万、31.74 万。

澳门出入境人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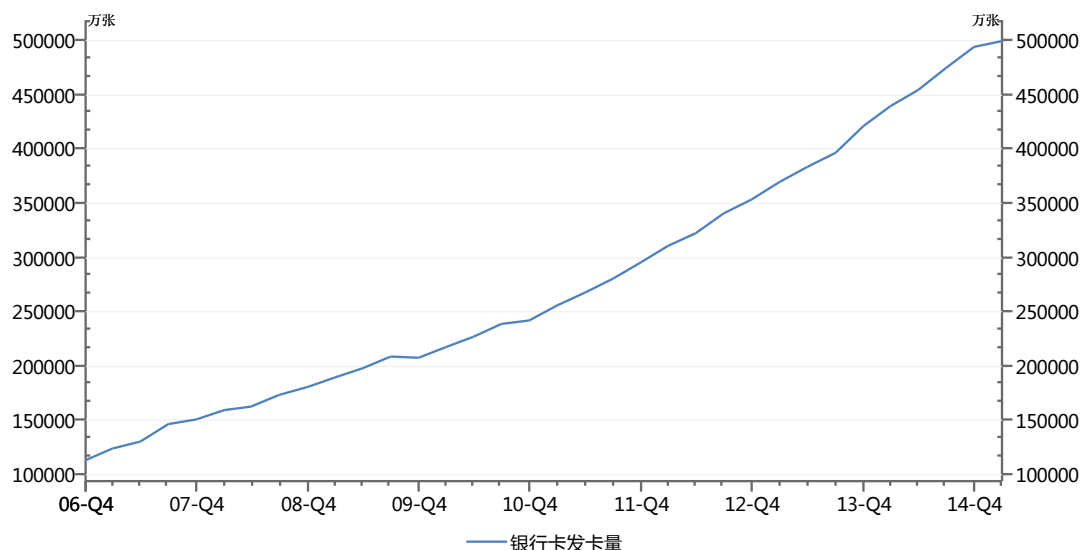


注意: 由于 Wind 数据库中未能给出 2014 年 12 月份数据, 因此图表中未能表现出 2014 年 12 月份的真实情况, 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历年 12 月份数据分析入境人数的增长趋势, 2010、2011、2012、2013 年 12 月份的入境人数分别为 32.73 万、31.67 万、31.44 万、29.70 万。

(3) 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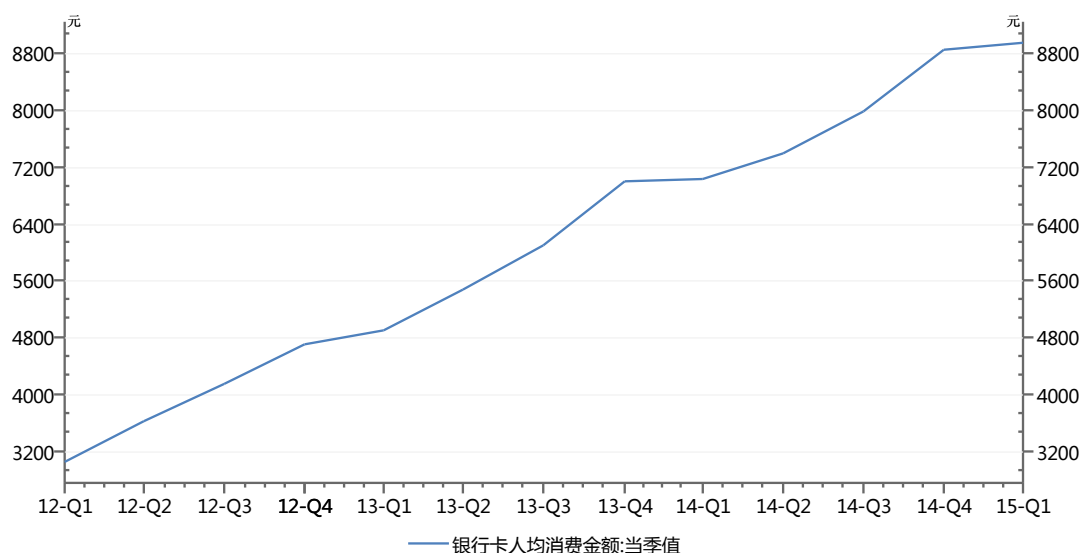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推动下, 经市场参与各方的持续努力, 银行卡发卡量持续高速增长。

银行卡发卡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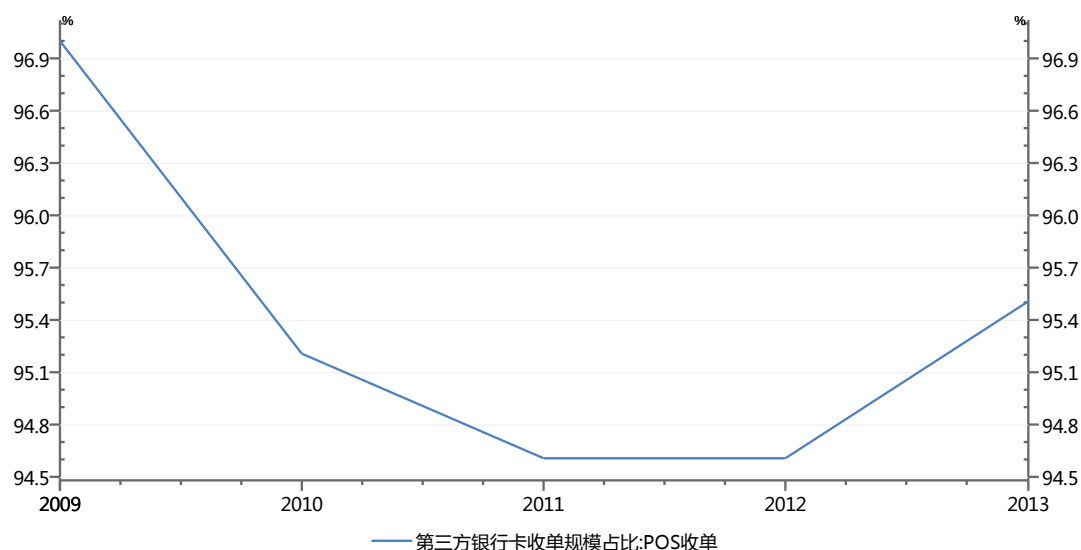
消费业务增长显著。2014 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 8587 元，同比增长 13.67%；笔均消费金额为 2146 元，同比下降 12.55%；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 82.80 亿笔，金额 28.6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82%和 20.59%，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 41.92%和 67.58%。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 47.70%，比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

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曲线图：



由于收单市场法律法规日趋完善，银行卡发卡数量和人均消费金额的不断增长，POS 收单市场容量也在不断提高。

第三方银行卡收单规模占比：POS 收单曲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2008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在北京市和上海市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2009年11月试点地区扩大为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广东、北京、黑龙江、浙江、福建、广西、海南、云南、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及深圳、青岛、厦门、宁波等计划单列市,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在一线城市及口岸地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可,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在营业时间、营业位置、兑换币种以及办理业务效率与商业银行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在口岸及机场开设营业网点,有效遏制非法外汇交易市场,对非法外汇交易市场有明显的市场挤出效应。随着我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的增多,个人本外币兑换需求增长迅速,利好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

经批准设立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数量统计		
地区	特许机构机构数量	取得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机构
北京	8	2
福建	2	0
厦门	4	1
广东	9	0
深圳	8	0
广西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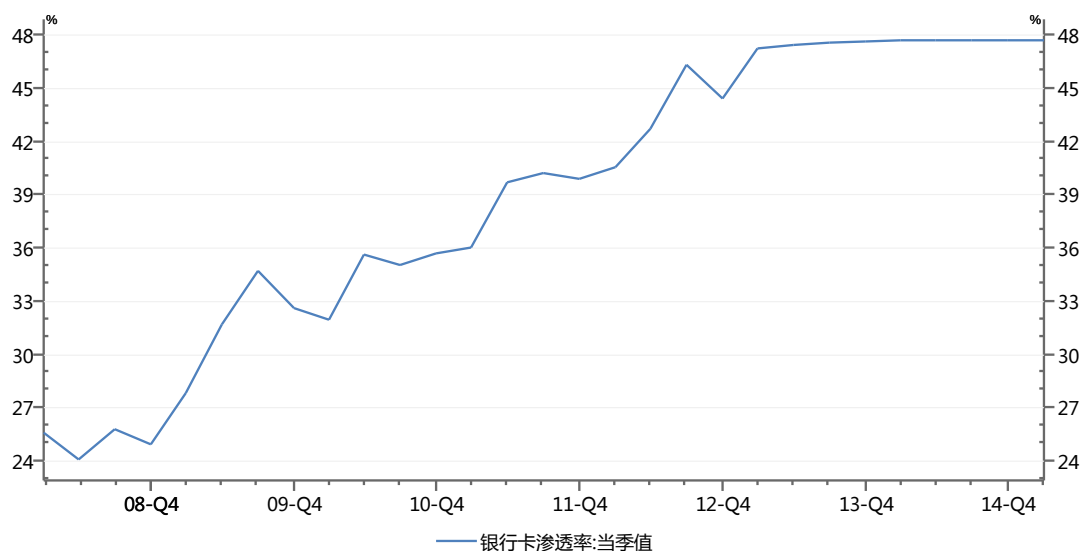
海南	1	0
浙江	4	0
宁波	2	0
黑龙江	1	0
辽宁	1	0
山东	2	0
上海	6	3
天津	4	1
新疆	1	0
云南	5	0
合计	59	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2）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我国银行卡行业快速增长，全年银行卡渗透率从 2012 年的 43.5% 提高到 2014 年的 47.71%，该指标已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银行卡渗透率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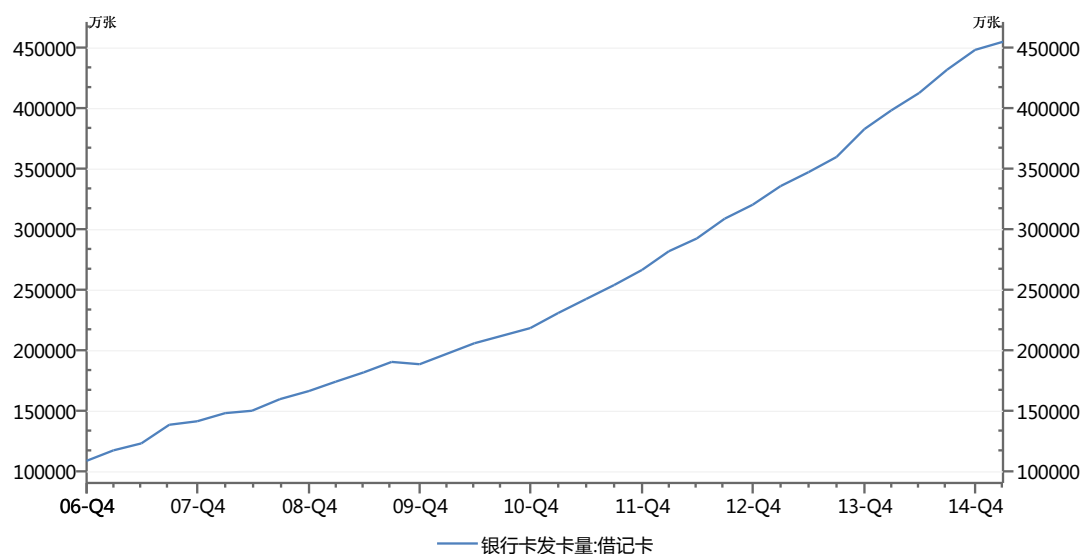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据中国银行最新发布的《2014 年支付体系总体运行情况报告》显示，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7.13%，增速放缓 2.10 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 44.81 亿张，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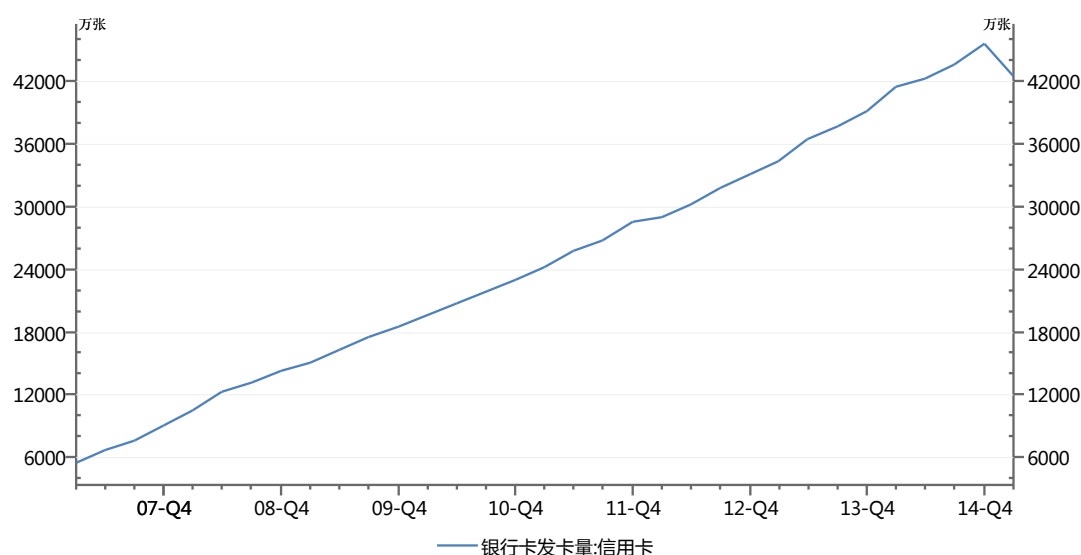
上年末增长 17.20%,增速放缓 2.16 个百分点;信用卡累计发卡 4.55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6.45%,增速放缓 1.58 个百分点。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 9.85:1,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6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04%。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3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24%。

借记卡发卡数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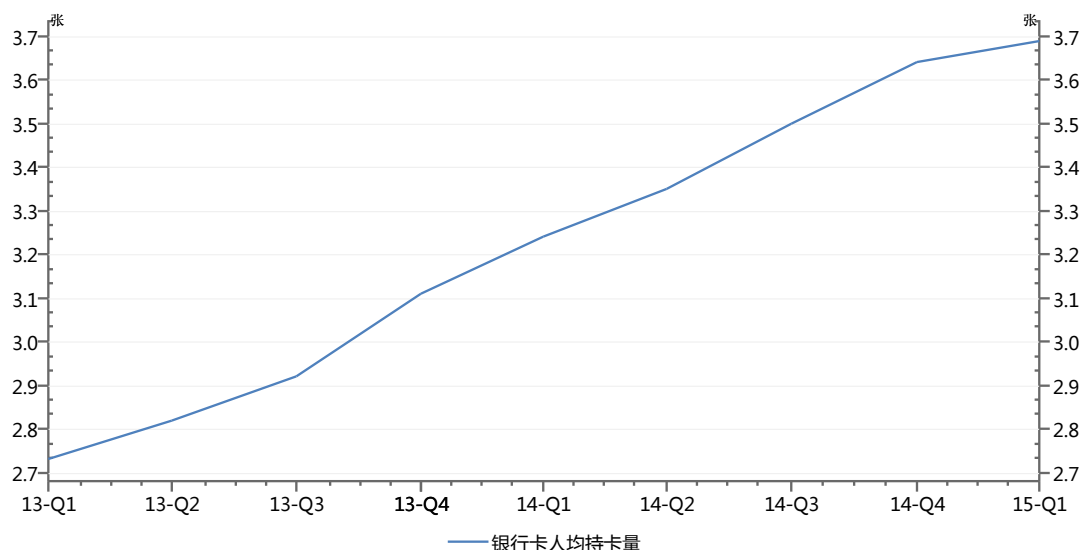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信用卡发卡数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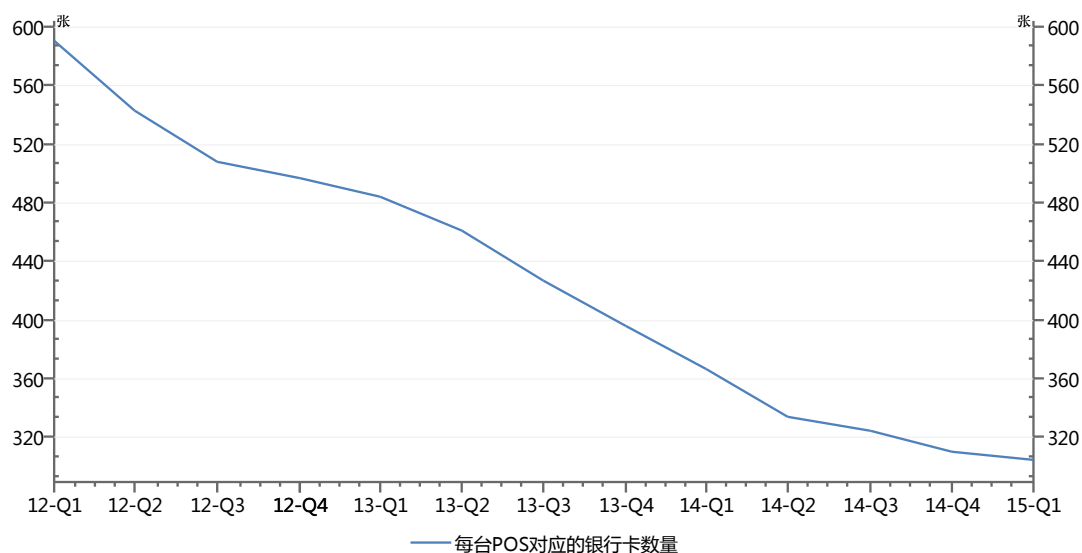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人均持有银行卡数量曲线图:



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 2014 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 1203.40 万户，联网 POS 机具 1593.50 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39.93 万户和 530.29 万台。截至 2014 年末，每台 POS 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310 张，较上年末下降 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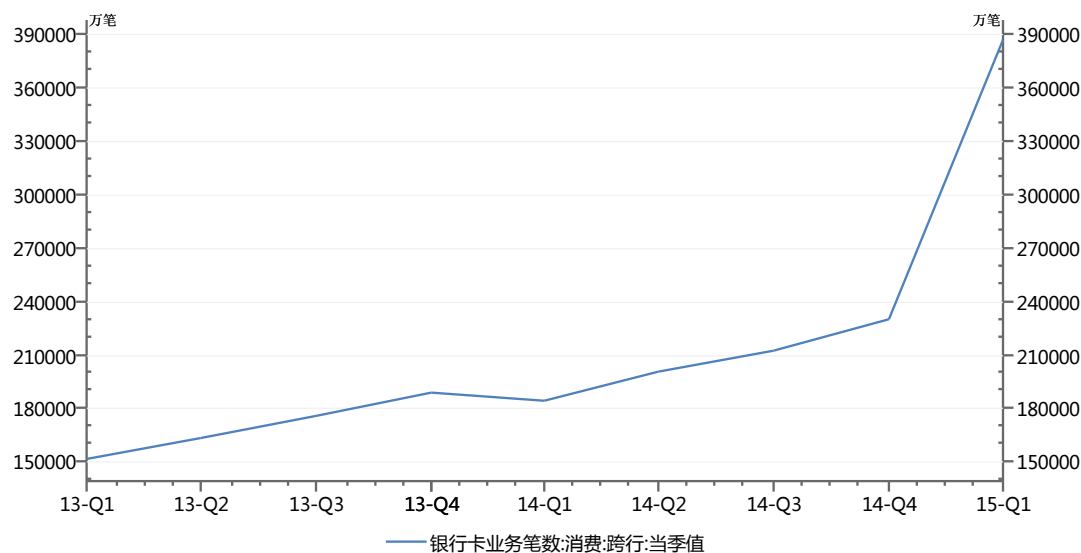
每台 POS 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曲线图：



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4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595.73 亿笔，同比增长 25.16%，增速加快 2.85 个百分点；金额 449.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7%，增速放缓 16.01 个百分点。日均 16321.49 万笔，金额 12326.09 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 87.90 亿笔，金额 70.6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8% 和 6.05%；取现 199.11 亿笔，金额 74.4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90% 和 5.10%；转账业务 111.18 亿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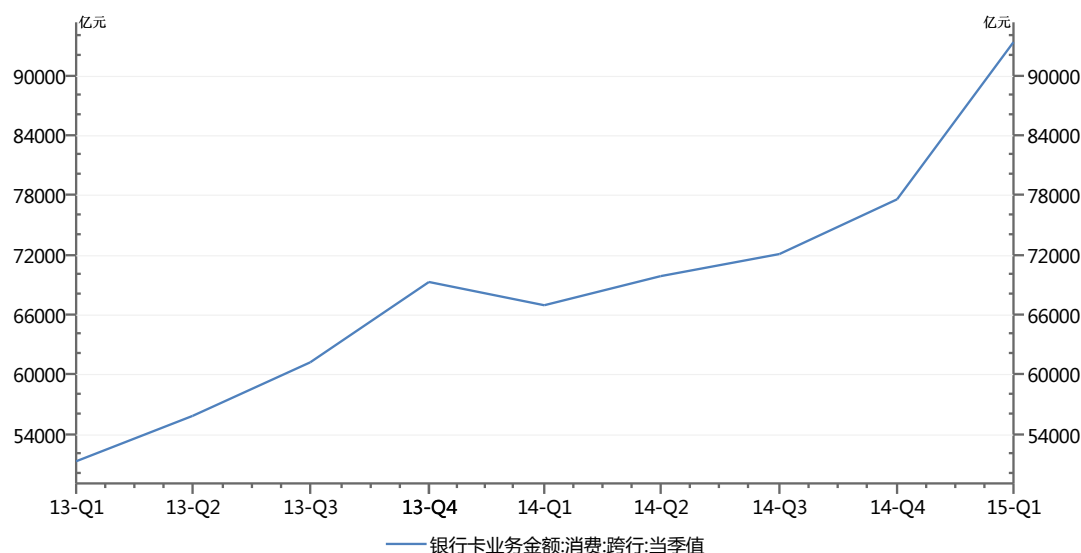
金额 262.4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9%和 3.28%；消费业务 197.54 亿笔，金额 42.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30%和 33.16%。

银行卡交易笔数曲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银行卡交易金额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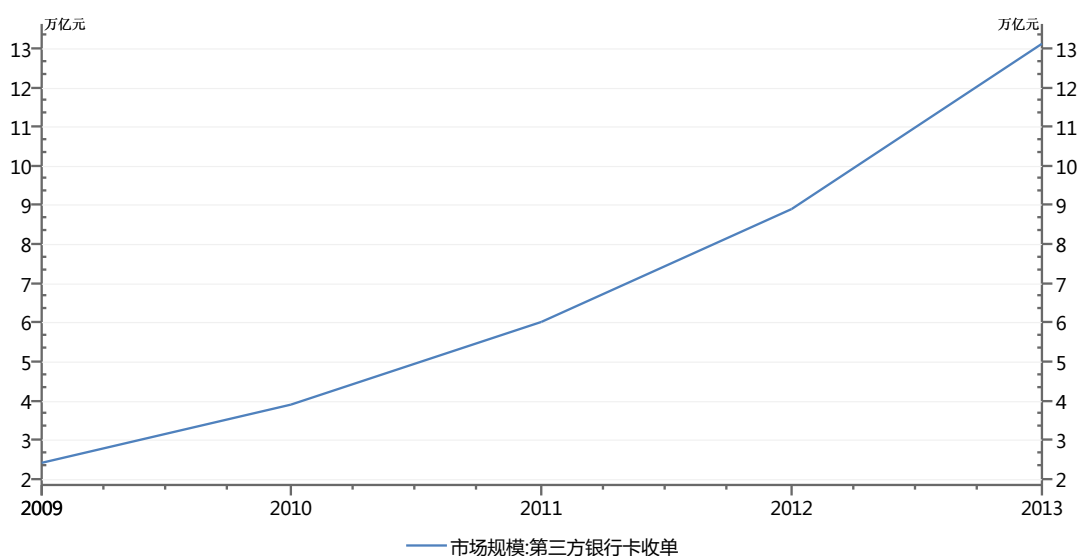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虽然市场行情总体看好，但是公司所处的银行收单行业也面临诸多问题。我国收单行业存在受理市场基础建设薄弱、市场发展不平衡、业务收入来源单一、多元化市场模式等特点。2012 年中国线下收单市场交易总规模达到 2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9%。2012 年 POS 占据中国线下收单市场绝对优势，交易规模为 21.3 万亿，同比增长 42.8%。从 POS 终端数量来看，2011 年商业银行自营 POS 保

有量占据 44.8%的市场份额。其次是中国银联旗下专业银行卡收单机构银联商务，POS 终端数量占比为 39.4%。其他第三方专业收单机构发展缓慢，仍然处于劣势地位，终端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15.9%；并且由于在拓展商户方面的品牌劣势，主要服务商务多为中小商户，因此从收单市场规模来看其他第三方专业收单机构市场份额将低于 10%。

第三方银行卡收单市场规模曲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以上数据说明，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刷卡支付、信用卡分期支付成为一种新的消费观念，这种消费观念在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同时也刺激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增长，尤其是线下收单业务，其市场规模是和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成正方向变动；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线下收单业务由于存在受理市场基础建设薄弱、市场发展不平衡、业务收入来源单一等特点，行业进入壁垒比较大，已进入的企业利润微薄，未进入的企业很难实现盈利。

线上线下收单业务渠道和手段呈现融合趋势。在依托实体 POS、电话终端等传统银行卡收单业务外，收单机构通过利用新兴技术和渠道，在丰富支付场景和收单业务模式方面作出了探索，如依托移动互联网，向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收单业务服务；通过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与支付功能结合，推出多种非接触式支付等；通过新兴的扫码支付、声波支付、指纹支付等，将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产品推荐、产品选购与支付渠道灵活地结合在一起，为客户消费提供了更为丰富、多样化的选择，线上线下收单业务呈现了交叉和融合面貌。

同时互联网支付市场的争夺将更为激烈，并将蔓延至线下市场。随着线下市

场的重要性逐步提高，以及 O2O 商业环境下多种技术及模式创新的增多，线下市场将会成为支付企业争夺的新焦点。我们认为随着监管市场的不断完善和互联网线下支付的延伸，该行业正处在成长期。

5、行业竞争情况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截止 2015 年 5 月，国内共有 59 家特许兑换机构，其中 7 家获得全国范围内特许经营业务资格。59 家特许机构中广东省占据 9 家，其中珠海市 4 家。在珠海市开展业务的特许机构有 8 家，珠海市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营业网点共有 21 个，其中本公司有 7 个营业网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特许业务，应向外汇局申请在单一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汇局对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进行机构准入以及营业网点准入的双重管理。2015 年 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新设立及发生股权转让的特许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分局应认真开展现场验收，严格审查申请机构的资质、股权结构或受让人业务背景，并充分考虑本地个人本外币兑换实际需求，合理把握特许机构审批节奏，避免出现过度竞争局面。因此，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营业网点的数量以及营业网点的位置在珠海地区的经营占有优势。

（2）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机构集中度较高。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4）》数据，前十大收单机构收单交易额占收单总额的 73.45%，其中支付机构 5 家。收单业务量排名前十支付机构占支付机构交易额的 86.41%，其中，5 家支付机构的线上收单业务交易额占自身收单业务交易额均超过 97%。收单业务量排名前十的商业银行收单金额占商业银行整体收单交易额的 94.03%，商业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仍以线下收单业务为主，其中，5 家商业银行线下收单业务占交易额占自身收单业务交易额均在 90%以上。

赛迪顾问发布《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整体交易规模突破 10 万亿，达到 104221 亿元。从第三方支付企业层面排名来看，银联商务以 45.9%的市场份额领先，支付宝紧随其后。在第

三方支付行业中，银行卡收单与互联网支付是交易规模占比最高的两大类业务。在各种线下支付方式中，POS 机收单交易的规模占比达到 90%以上，是所有线下支付手段中最为主要的支付方式，银行卡收单市场作为一个重要的线下支付市场，已受到第三方支付业界的普遍重视。这其中，银联商务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2013 年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各类支付业务的总体交易规模达到 17.9 万亿，同比增长 43.2%。其中线下 POS 收单和互联网收单分别占比 59.8%和 33.5%，移动支付增长明显，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

6、行业进入壁垒

(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①准入壁垒

根据《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特许业务，应向外汇局申请在单一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在特许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将特许业务外包，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兑换特许证。许可经营形成了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②地理位置壁垒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潜在客户为出入境旅客，在口岸地区及机场设立营业网点有明显业务优势。公司共有营业网点 7 家，均设在口岸及周边地区。因口岸及周边地区商业经营场所有限，竞争对手难以在上述地区新设经营网点，形成一定的壁垒。

(2) 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①准入壁垒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随着国家对支付业务监管越来越严格，使得该许可证的取得益发稀缺，从而构成一种准入壁垒。广东信汇是已获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许可证号：Z2024044000017。

②规模壁垒

规模经济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劳务的绝对量增加时，其单位成本趋于下降。当产业规模经济很显著时，处于最小最有效规模或者超过最小最有效规模经营的老企业对于较小的新进入者就有成本优势，从而构成进入障碍。从技术层面来讲，随着交易处理业务对新技术依赖度的日益增强，发卡交易处理和收单交易处理的功能均变得越来越复杂。对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来说，建立并运营自有收单系统的成本显得越来越高昂。交易处理属于数据密集型业务，规模经济效益尤为明显。从现行竞争格局来讲，由第三方收单单位开展的收单业务利润非常薄，如果小规模经营很难实现盈利，公司将 POS 机具的安装维护和银行收单业务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服务体系，有利于降低营业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其他企业若没有完整的体系，很难进入该行业并实现盈利，这也就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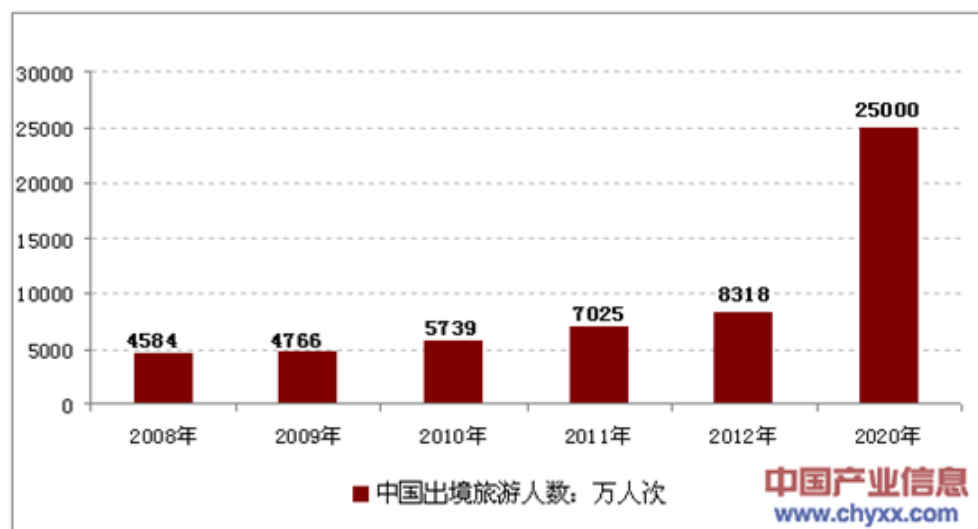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A 需求持续增加

我国出境人数的急剧增长拉动货币兑换业务的增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出境旅游人次将达到 2.5 亿人次，即中国出境游人数 2012—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将高达约 15%。居民收入增长驱动消费升级、人民币升值、签证政策放松等是中国出境游市场继续高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据珠海市口岸局公布数据显示：2013 年，珠海全市口岸出入境人员 10704

万人次，较上年增加 6.9%；2014 年，珠海全市口岸出入境人员 1.2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12%。拱北口岸 10 次刷新单日出入境人员记录，最高峰日达 38.5 万人次，并以全年突破 1.1 亿人次再次位居全国之首。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元）	4,372,904	9,015,594	2,749,829	
处于营业状态中的营业网点数量		6	2	
珠海全市口岸出入境人次（单位：万）		12000	10704	12.11%
营业网点平均营业额（元）		1,502,599	1,374,915	9.29%

2015 年的珠海市口岸出入境人次无统计数据，因此无法具体分析；2014 年珠海市口岸出入境人次增长 12.11%，同期个人网点业务量的增长率 9.29%，两者呈正相关。

B 业务特点

2008 年，国家外管局启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工作，2009 年进一步扩大试点，将珠海列入试点地区，2011 年 6 月 24 日，外管总局正式批复公司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与传统的由商业银行开展的外币兑换业务相比较，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许多独特的优势。

一是兑换货币种类，公司可供兑换币种达 14 种，远高于商业银行；

二是营业时间，公司实行全年 365 日无休营业，每天营业时间为 7:00 至 23:00；

三是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专业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兑换手续简便，效率高，避免旅客排队情况；

②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发布的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6635 元，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9497 元，增长 12.7%。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491 元，比上年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按常住地分，城镇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968元，增长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8383元，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0%。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得人们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据预测，2015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保持12%左右的较快增速。对支付产业来说，也将蕴含着广泛的发展机会。此外，随着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和网络基础设施的普及和完善，人们逐渐习惯了使用银行卡代替现金进行日常消费。银行卡用户数量的增长及网民规模的持续扩张都有利于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与成长。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个人本外币兑换

A 受政策限制,特许机构竞争力不强

按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客户在特许机构每日最高只可兑换等值 5000 美元，而在银行可兑换 1 万美元，使得特许机构流失了部分外币需求量大的客户。此外，银行可在网上开展结售汇业务，较特许机构现场兑换更方便快捷。

B 备付金管理操作存在不便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人民币备付金账户资金每月只能转入、转出各一次，特许机构为保障充足的兑换资金只能加大库存现金量，资金周转率降低。

②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2014 年 8 月，中国银联发布《2014 年上半年银行卡受理市场规范工作通报》，《通报》中提到，银行卡受理市场的传统违规严峻，存在违规套用低扣率、虚假商户入网、虚假设置 32 域受理机构代码、大商户违规严重等问题。同时，新型违规频发，包括大规模转移交易、直连发卡银行甚至买卖通道、利用切机抢夺商户资源、违规布放“二清机”等。代理商是违规案例的重灾区，主要模式有“切机”、“二清机”等。所谓“切机”是收单机构间抢夺商户资源的一种手段，借商户 POS 机升级的名义，将其他收单机构的商户强行变更为自身商户。“二清机”则使收单代理商截留商户资金变为可能，代理商私自更改 POS 资金清算账户为自身账户。

正是由于行业规范化管理不足，导致银行收单行业秩序混乱，违法违规情况频发，这既加剧了行业整体的无序竞争，也使得行业内企业很难得到普遍认同，市场开拓范围受限，利润水平普遍偏低。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汇率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有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如果某种外币贬值，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对于港币、澳门币和美元等兑换量大的币种，公司存货周转很快，手持货币少，风险较小；对于一些小币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良好的外汇管理制度，但由于周期较长，汇率变动又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2）运营风险

基于公司业务性质，柜台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现金，有可能出现员工将资金盗走的风险。公司在营业网点内对每位员工都安装了专门的摄像头，对其业务活动实时监控；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防止出现盗窃行为的发生；在员工进行上岗时，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培训和守法教育。以上这些措施虽然被严格执行，但是制度的执行仍然需要依靠员工的自觉遵守，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仍可能引发相应的运营风险。

2、银行卡收单业务

（1）市场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支付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刷卡支付，行业前景看好，但是由于市场监管缺失，同行业竞争激烈且存在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导致行业秩序混乱。此外，银行自主收单业务也占据着一定的收单市场，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以上因素导致银行收单业务利润水平偏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外包服务风险

广东信汇对市场拓展采取了由自设的市场部和合作机构共同发展的路径，广东信汇按照银联业管委2014年12号《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展开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并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根据银联业管委的规定，收单机构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由于外包机构的过失，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已获准在珠海市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尚未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许可。截止 2015 年 5 月，在珠海市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特许机构共有 8 家，营业网点共有 21 个，其中本公司拥有 7 个营业网点，从营业网点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①营业网点数量多且地理位置优越，影响力比较大。

公司共有营业网点 7 家，且大部分分布在出入境口岸，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将营业网点在出入境口岸集中布局，对公司业务量有明显提升。此外，营业网点集中布局，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

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的管理层队伍，其中大部分都具有银行及其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熟悉各项业务流程，能够把握公司宏观发展方向。公司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公司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③客户资源优势

信汇支付最主要的优势在于与中国银联紧密合作，支持的发卡行数量众多，同时，信汇支付与交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民生银行等客户都有良好的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和密切的合作关系，取得了成熟的运行经验，在项目的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推动了本公司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从经营管理、现金流入等方面保障了本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广东信汇通过两年市场发展已经在广州、珠海、佛山等地积累一批优质商户，包括星级酒店、高级海鲜酒楼、餐饮连锁店、高级娱乐场所等。

3、公司竞争劣势

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方面，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特许业务的经营地域范围上，公司目前经许可的经营地域为珠海市，尚未取得全国经营范围特许资格，使公司市场开拓范围受到限制。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边境地区，出入境人口数量较大，个人本外币兑换需求非常旺盛，公司在未取得全国经营范围许可之前，无法开拓此地区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仅局限在

珠海市，不利于公司提高在全国的知名度，树立大企业的形象。

在银行卡收单业务方面，广东信汇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行业利润水平比较低，我国收单行业存在受理市场基础建设薄弱、市场发展不平衡、业务收入来源单一、多元化市场模式等特点。

在POS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方面，信汇支付的劣势主要体现在维护行业是资金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需要规模效应，随着业务开展需要在广东各级地市开设分公司进行业务的延伸，信汇支付目前只开设了珠海、中山分公司，完善广东各地区维护效率和分公司开设需要比较长的时间。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将扩宽融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解决后期发展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对于资本的需求意识、专业度与灵敏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

公司将加强核心人才的培养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并紧跟市场的发展和变化适时推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并加大产品营销和推广的力度，在提高公司业务量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 年 5 月 6 日，珠海信汇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杨权盛和董朵。其中张达杰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5）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三天前通知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和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当2名或2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海燕、张逸云、杨丽芳，其中股东代表为王海燕、张逸云，杨丽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海燕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珠海信汇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能够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

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因此，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主管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声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和 POS 终端的布放和维护，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珠海信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一名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三名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2555583836 号），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子公司信汇支付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税珠字 440401065124629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1065124629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信汇支付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子公司广东信汇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401592187031 号），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402592187031 号），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广东信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运营部、市场部、信息科技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联合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

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人间接持股情况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张达杰	董事长	0	通过信汇通间接持有 2125 万股	0
2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0	0	其母亲邹圣棠直接持有 1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禁止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禁止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达杰	董事长	信汇支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张达杰	董事长	珠海信汇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公司
3	陈文东	董事、总经理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4	邓洪洲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5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珠海先声	监事	关联公司
6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珠海三阳蓄电池	监事	关联公司
7	张逸云	监事	广东信汇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杨梅夏	财务总监	广州谈笑间三号投资企业	非关联方	1690	2.96%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	张达杰	董事长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销售。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3	张达杰	董事长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	85%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张达杰	董事长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83	58%	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成品、半成品零配件及其他相关辅助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钢材)、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自有物业出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9日,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张松彬为执行董事。2015年5月6

日，有限公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张松彬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达杰、陈文东、邓洪洲、董朵、杨权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9日，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黄浩明为监事。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黄浩明执行监事职务。

2015年5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海燕、张逸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丽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9日，珠海信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选举张松彬为公司经理。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张松彬经理职务。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文东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邓洪洲、杨权盛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梅夏为财务总监。

2015年5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均为管理层，因此，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100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 家，详见本节本“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1,218.94	14,155,114.25	13,658,80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467.88		
预付款项	21,822.97	105,008.00	202,400.00
应收利息	847,400.00	505,4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2,476.20	5,322,719.83	1,169,948.97
存货			32,62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00,000.00	22,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624,385.99	42,888,242.08	15,063,77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1,037.44	2,544,071.65	980,711.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884,833.22	1,945,458.24	1,85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4	74,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537.30	4,564,529.87	2,835,711.76

资产总计	41,196,923.29	47,452,771.95	17,899,4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00.00	
预收款项	17,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3,450.67	646,077.44	279,491.62
应交税费	1,215,480.35	799,960.34	48,094.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0,336.85	18,536,118.44	238,7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7,027.87	20,010,156.22	566,30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07,027.87	20,010,156.22	566,30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3,050.08	794,633.66	272,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1,357.50	91,357.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2	50.68	
未分配利润	-2,364,586.38	-3,443,426.11	-2,939,0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9,895.42	27,442,615.73	17,333,181.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9,895.42	27,442,615.73	17,333,18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96,923.29	47,452,771.95	17,899,490.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5,593.24	9,928,278.57	2,749,829.32
减：营业成本	1,765,640.05	4,501,828.07	1,422,39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22.12	543,575.42	156,740.25
销售费用	185,886.74	461,304.66	
管理费用	1,370,023.92	4,061,727.25	2,336,675.69
财务费用	209,869.85	594,746.51	268,218.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00.00	505,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450.56	270,496.66	-1,434,201.97
加：营业外收入	4,583.49	5,249.30	10,0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87.38	2,200.17	
减：营业外支出		33,04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034.05	242,700.34	-1,424,192.97
减：所得税费用	422,170.78	655,650.08	17,6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500.28	9,954,345.24	2,749,8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204.27	7,082,311.33	2,178,0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9,704.55	17,036,656.57	4,927,8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846.47	2,363,660.22	1,057,25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476.31	3,454,860.26	1,615,37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87.81	478,552.63	153,74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559.88	13,377,874.50	11,145,4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870.47	19,674,947.61	13,971,77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34.08	-2,638,291.04	-9,043,90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19.61	16,08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61	16,08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49.00	2,566,384.00	890,3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49.00	25,366,384.00	890,3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9.39	-25,350,295.77	-890,3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72.16	29,931,006.00	99,228,2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872.16	39,931,006.00	114,228,2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472.16	11,446,106.00	105,034,1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472.16	11,446,106.00	105,034,1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600.00	28,484,900.00	9,194,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3,895.31	496,313.19	-740,20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5,114.25	13,658,801.06	14,399,0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218.94	14,155,114.25	13,658,801.0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94,633.66			91,357.50	50.68	-3,443,426.11	27,442,61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94,633.66			91,357.50	50.68	-3,443,426.11	27,442,61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8,416.42				23.54	1,078,839.73	5,047,27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8,863.27	1,078,86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8,416.42						3,968,416.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68,416.42						3,968,416.42
（三）利润分配						23.54	-23.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4	-23.5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63,050.08			91,357.50	74.22	-2,364,586.38		32,489,895.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2,250.00					-2,939,068.19		17,333,18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2,250.00					-2,939,068.19		17,333,18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22,383.66			91,357.50	50.68	-504,357.92		10,109,43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949.74		-412,949.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0	522,383.66							10,522,383.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2,383.66							522,383.66
（三）利润分配					91,357.50	50.68	-91,408.18		
1、提取盈余公积					91,357.50		-91,357.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68	-50.6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94,633.66			91,357.50	50.68	-3,443,426.11		27,442,615.7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97,186.05		3,502,8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97,186.05		3,502,81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72,250.00					-1,441,882.14		13,830,36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1,882.14		-1,441,88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0	272,250.00							15,272,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2,250.00							272,25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2,250.00					-2,939,068.19		17,333,181.8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8,549.57	8,573,765.41	5,342,72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822.97	105,008.00	202,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9,676.93	5,237,531.00	343,226.92
存货			7,60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50,049.47	13,916,304.41	5,895,961.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0,289.59	991,859.27	59,679.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30,289.59	51,991,859.27	51,059,679.40
资产总计	63,980,339.06	65,908,163.68	56,955,64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2,124.62	419,637.91	159,952.08
应交税费	1,149,909.67	754,967.14	37,594.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35,371.74	33,498,966.35	37,450,21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17,406.03	34,701,571.40	37,647,76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517,406.03	34,701,571.40	37,647,76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545.16	293,017.33	271,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1,357.50	91,357.50	

未分配利润	2,064,030.37	822,217.45	-963,37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2,933.03	31,206,592.28	19,307,8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80,339.06	65,908,163.68	56,955,641.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2,904.47	9,015,593.98	2,749,829.32
减：营业成本	1,536,529.76	4,078,405.13	1,422,39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30.80	511,509.22	156,740.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3,567.53	1,765,806.62	780,053.09
财务费用	40,792.68	95,457.72	272,185.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983.70	2,564,415.29	118,454.21
加：营业外收入		1,226.65	10,0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4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983.70	2,532,598.22	128,463.21
减：所得税费用	422,170.78	655,650.08	17,6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812.92	1,876,948.14	110,77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1,812.92	1,876,948.14	110,774.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2,904.47	9,015,593.98	2,749,8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139.60	1,681,751.19	132,2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044.07	10,697,345.17	2,882,09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846.47	2,360,490.22	1,057,25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167.22	2,156,045.77	995,24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59.05	454,786.96	153,74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28.17	12,268,202.83	390,9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100.91	17,239,525.78	2,597,1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943.16	-6,542,180.61	284,95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9.00	1,014,780.00	22,3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9.00	1,014,780.00	21,022,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00	-1,014,780.00	-21,022,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738,0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738,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600.00	1,95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600.00	1,95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00.00	10,788,000.00	2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4,784.16	3,231,039.39	262,60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3,765.41	5,342,726.02	5,080,11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8,549.57	8,573,765.41	5,342,726.0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3,017.33			91,357.50	822,217.45	31,206,59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3,017.33			91,357.50	822,217.45	31,206,59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27.83				1,241,812.92	1,256,34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1,812.92	1,241,81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27.83					14,527.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527.83					14,527.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7,545.16			91,357.50	2,064,030.37	32,462,933.0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1,250.00				-963,373.19	19,307,8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1,250.00				-963,373.19	19,307,87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1,767.33			91,357.50	1,785,590.64	11,898,71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6,948.14	1,876,94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1,767.33					10,021,767.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767.33					21,767.33
（三）利润分配					91,357.50	-91,35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57.50	-91,357.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3,017.33			91,357.50	822,217.45	31,206,592.28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74,147.23	3,925,85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74,147.23	3,925,85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71,250.00				110,774.04	15,382,02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774.04	110,77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71,250.00					15,271,2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1,250.00					271,25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1,250.00				-963,373.19	19,307,876.8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或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

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

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关联方、本公司租赁押金、职工备用金及代职工垫付的社保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租赁押金、公司职工备用金及代职工垫付的社保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等。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

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

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为客户兑换本外币所赚取的汇率差价，在完成本外

币兑换业务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以及提供 POS 机维护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服务费。在所提供的劳务及服务完成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64.37	54.66	48.27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87	-11.2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10

（1）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开设了 2 家货币兑换门店，2014 年扩大经营，增加了 5 家货币兑换门店，使得公司货币兑换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货币兑换业务成本主要为门店的日常运营成本费用等，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因此收入大幅上升使得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2013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83.42%，2015 年 1-3 月增长势头良好，主要由于净利润增长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持续增加，2013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亏损减少，每股收益增加，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由于净利润增长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92	-	-
存货周转率	-	275.94	87.1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货币兑换业务贡献了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由于货币兑换业务的流通性极强，一般不涉及赊销，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公司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8.92，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特征，即公司所属行业的流通性极强，应收账款较低而周转率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货币兑换业务贡献了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由于货币兑换业务的流通性极强，公司的存货余额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均为 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94 和 87.19，上升了 216.48%，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的快速增长，而存货余额快速下降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52.65%	66.10%
流动比率（倍）	4.21	2.14	26.60
速动比率（倍）	4.21	2.14	26.54

(1)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20.3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44%，主要是因为负债的减少及 2015 年 1-3 月盈利和股东债务豁免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2) 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波动较大。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26.60，主要是流动负债过小所致；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波动较大。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26.54，主要是流动负债过小所致；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12	-0.27	-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9	-0.45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14	-0.056	-0.505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及 2013 年不存在可比性

③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4 年，公司通过扩大门店数量，积极发展货币兑换业务，同时增加并积极开拓 POS 机支付结算渠道及维护数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业务一般不涉及赊销，收入增长使得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逐步增强。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系提供货币金融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货币兑换业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两大板块，其中货币兑换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合计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		(%)		(%)
个人本外币兑换	4,372,904.47	88.24	9,015,593.98	90.81	2,749,829.32	100.00
支付结算手续费和维护费	582,688.77	11.76	912,684.59	9.19		
合计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合计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61.05%，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设立 2 家兑换门店，2014 年扩大经营，增加了 5 家货币兑换门店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货币兑换业务，其稳定贡献公司的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另外，公司的支付业务手续费和维护费业务增长迅速，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逐渐增加。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将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随着货币兑换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收入快速增长。

3、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个人本外币兑换	2,836,374.71	88.92%	4,937,188.85	90.98%	1,327,432.83	100.00%
支付结算手续费和维护费	353,578.48	11.08%	489,261.65	9.02%		
合计	3,189,953.19	100.00%	5,426,450.50	100.00%	1,327,43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均由货币兑换业务贡献，随着货币兑换网点的增加，公司的毛利逐年增加。同时，随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发展，其提供的毛利占比也在逐渐增大。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本外币兑换	64.86%	54.76%	48.27%
支付结算手续费和维护费	60.68%	53.61%	-
合计	64.37%	54.66%	48.27%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55,593.24	9,928,278.57	2,749,829.32
营业成本	1,765,640.05	4,501,828.07	1,422,396.49
综合毛利率	64.37%	54.66%	48.27%
营业利润	1,496,450.56	270,496.66	-1,434,201.97
利润总额	1,501,034.05	242,700.34	-1,424,192.97
净利润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78,863.27	-412,949.74	-1,441,882.1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96,834.08	-2,638,291.04	-9,043,908.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072.0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889.87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60.2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50.58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05.1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69.65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34.20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与成本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85,886.74	3.75	461,304.66	4.65		0.00
管理费用	1,370,023.92	27.65	4,061,727.25	40.91	2,336,675.69	84.98
财务费用	209,869.85	4.24	594,746.51	5.99	268,218.86	9.75
三项费用合计	1,765,780.51	35.64	5,117,778.42	51.55	2,604,894.55	94.73
营业收入	4,955,593.24	100.00	9,928,278.57	100.00	2,749,829.32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8,294.74	388,399.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700.00	15,750.00	
差旅费	9,635.00	2,160.00	
业务招待费	1,802.00		
其他	6,455.00	54,995.00	
合计	185,886.74	461,304.66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40.30%，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快速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92,720.55	1,960,104.61	1,259,476.03
折旧与摊销费	73,435.04	388,272.72	330,966.70
通讯办公费	102,312.72	208,304.22	61,147.31
差旅费	4,406.82	84,516.33	68,443.48
租赁水电费	96,834.90	376,461.26	247,105.60
业务招待费	54,975.00	136,698.00	45,334.00
中介机构咨询费	10,700.00	242,235.00	41,932.00
信息系统服务及设备运转费	48,489.99	208,829.98	140,485.80
汽车费用	31,447.10	211,144.47	73,997.99
协会会费		100,000.00	
会务费	242,235.00	23,832.00	2,970.00
其他	112,466.80	121,328.66	64,816.78
合计	1,370,023.92	4,061,727.25	2,336,675.69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租赁水电费等构成，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73.83%，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租赁水电费、通讯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均快速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3,416.42	522,383.66	272,250.00
减：利息收入	1,656.85	5,447.62	7,277.14
银行手续费	28,110.28	77,810.47	3,246.00
合计	209,869.85	594,746.51	268,218.86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承兑汇票手续费等构成。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增加121.74%，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了控股股东信汇通及其子公司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和黄芝颢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所致，以及随着货币兑换业务量的增加，银行手续费大幅增长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全部为委托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342,000.00	505,400.00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7.38	2,20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42,000.00	505,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11	-29,996.49	10,009.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6,583.49	477,603.68	10,009.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645.87	119,400.92	2,50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937.62	358,202.76	7,506.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9,937.62	358,202.76	7,506.75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4 年所得税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3）关于征收方式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1,111,218.94	26.97	14,155,114.25	29.83	13,658,801.06	76.31
应收账款	111,467.88	0.27				
预付款项	21,822.97	0.05	105,008.00	0.22	202,400.00	1.13
应收利息	847,400.00	2.06	505,400.00	1.07		
其他应收款	1,732,476.20	4.21	5,322,719.83	11.22	1,169,948.97	6.54
存货					32,628.94	0.18
其他流动资产	22,800,000.00	55.34	22,800,000.00	48.05		
流动资产合计	36,624,385.99	88.90	42,888,242.08	90.38	15,063,778.97	84.16
固定资产	2,621,037.44	6.36	2,544,071.65	5.36	980,711.76	5.48
无形资产	1,884,833.22	4.58	1,945,458.24	4.10	1,855,000.00	10.36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4	0.16	74,999.98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537.30	11.10	4,564,529.87	9.62	2,835,711.76	15.84
资产总计	41,196,923.29	100.00	47,452,771.95	100.00	17,899,490.73	100.00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165.11%，主要为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其中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增长较快，相比 2013 度分别增长 3.55 倍和 100%，主要为公司往来款和委托贷款增加引起。公司长期资产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44,293.20	29,859.76	59,173.86
银行存款	1,118,130.26	5,734,609.67	8,621,257.71
其他货币资金	9,948,795.48	8,390,644.82	4,978,369.49

合 计	11,111,218.94	14,155,114.25	13,658,801.06
-----	---------------	---------------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67.88	100			111,467.88	100
合计	111,467.88	--			111,467.88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货币兑换业务是流动性极强的业务，因此在期末一般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都不存在应收账款，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5 万，系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所欠。该笔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1,467.88	100.00		111,467.88
合计	111,467.88	100.00		111,467.88

报告期内各客户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67.88	半年以内	100.00%

(5) 期后收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应收上海讯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1.15万元，是公司为该客户提供大小额实时批量转账服务的服务费。该应收款项尚处于信用期，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收回。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22.97	100	105,008.00	100	202,400.00	100
合计	21,822.97	100	105,008.00	100	202,400.00	100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主要为预付租金款和服务费；2015年3月末主要为预付租金款。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口岸局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款	21,822.9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1,822.97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珠海快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费	71,600.00	1年以内	68.19
珠海市口岸局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款	33,408.00	1年以内	31.81

合 计	--		105,008.00	--	100.00
-----	----	--	------------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珠海快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98.81
吴业华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款	2,400.00	1年以内	1.19
合 计	--		202,400.00	--	100

4、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47,400.00	505,400.00	

应收利息为广东信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给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取的利息。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2,8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 6%，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广东信汇收到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 2280 万元及利息 129.20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476.20	100.00			1,732,476.20	100.00
合计	1,732,476.20	100.00			1,732,476.2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2,719.83	100.00			5,322,719.83	100.00
合计	5,322,719.83	100.00			5,322,719.83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948.97	100.00			1,169,948.97	100.00
合计	1,169,948.97	100.00			1,169,948.97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含半年)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含半年）	242,628.00	100.00		242,628.00
合计	242,628.00	100.00		242,628.00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湾区仁顺不锈钢五金材料商行月堂店	非关联方	800,000.00	往来款	半年以内	46.18
方卫平	非关联方	600,000.00	往来款	半年以内	34.63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驻拱北办事处	非关联方	66,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2年	3.84
珠海朗盈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年-4年	3.46
珠海市口岸局	非关联方	48,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2年	2.78
合计		1,574,700.00			90.89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迈特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往来款	半年以内	93.94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驻拱北办事处	非关联方	66,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2 年	1.25
珠海朗盈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4 年	1.13
珠海汇元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2 年	0.83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拱北汽车客运站	非关联方	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2 年	0.75

合计		5,211,100.00			97.90
----	--	--------------	--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5,9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5.81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驻拱北办事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半年以内	8.55
陈文城	非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半年以内	8.55
珠海快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8.38
珠海朗盈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年-3年	6.15
合计		906,000.00			77.4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354.95%，主要系公司增加珠海迈特尔金属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67.45%，主要系本公司收回与珠海迈特尔金属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 万元所致。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32,628.94		32,628.94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均为零。本公司属于金融服务类行业，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且存货金额一般较小，与营业收入等数据的匹配程度较差，不具备可比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2,800,000.00	2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为广东信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给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2,8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 6%，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广东信汇收到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 2,280.00 万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运输工具	815,405.00	815,405.00	
电子设备	2,687,184.00	2,388,415.00	1,057,426.00
其他设备	99,230.00	66,730.00	66,730.00
合计	3,601,819.00	3,270,550.00	1,124,156.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80,691.10	32,276.44	
电子设备	881,256.37	679,566.66	141,487.71
其他设备	18,834.09	14,635.25	1,956.53
合计	980,781.56	726,478.35	143,444.24
三、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34,713.90	783,128.56	
电子设备	1,805,927.63	1,708,848.34	915,938.29
其他设备	80,395.91	52,094.75	64,773.47
合计	2,621,037.44	2,544,071.65	980,711.76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银行卡收单系统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305,000.00	305,000.00	
合计	2,425,000.00	2,425,000.00	2,120,000.00
二、累计摊销			
银行卡收单系统	530,000.10	477,000.09	265,000.00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10,166.68	2,541.67	
合计	540,166.78	479,541.76	265,000.00
三、减值准备			
银行卡收单系统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银行卡收单系统	1,589,999.90	1,642,999.91	1,855,000.00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294,833.32	302,458.33	
合计	1,884,833.22	1,945,458.24	1,855,000.00

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系公司 2013 年新购入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银讯信息软件服务费	74,999.98		8,333.34		66,666.6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银讯信息软件服务费		100,000.00	25,000.02		74,999.98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和“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账款			28,000.00	0.14		
预收款项	17,760.00	0.20				
应付职工薪酬	373,450.67	4.29	646,077.44	3.23	279,491.62	49.35
应交税费	1,215,480.35	13.96	799,960.34	4.00	48,094.80	8.49
其他应付款	7,100,336.85	81.55	18,536,118.44	92.63	238,722.50	42.15
流动负债合计	8,707,027.87	100.00	20,010,156.22	100.00	566,308.9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07,027.87	100.00	20,010,156.22	100.00	566,30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433.43%，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增加。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装饰工程款	28,000.00	1 年以内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所示：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60.00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珠海市湾仔海仪美食楼	非关联方	600.00	预收 POS 机通讯维护费	1 年以内
珠海惠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预收 POS 机通讯维护费	1 年以内
珠海市香洲福安美居厨卫店	非关联方	600.00	预收 POS 机通讯维护费	1 年以内
珠海市香洲佳铭杰通风设备厂	非关联方	600.00	预收 POS 机通讯维护费	1 年以内
珠海新能记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预收 POS 机通讯维护费	1 年以内
合计		3,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4,342.79	1,261,627.58	1,532,519.70	373,45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4.65	64,221.96	65,956.61	
合计	646,077.44	1,325,849.54	1,598,476.31	373,450.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9,491.62	3,687,355.25	3,322,504.08	644,34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090.83	132,356.18	1,734.65
合计	279,491.62	3,821,446.08	3,454,860.26	646,077.4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42.20%，主要系 2015 年发放了 2014 年计提的职工奖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31.16%，主要系 2014 年度扩大经营，增加了职工人数。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992.18	1,180,869.69	1,450,411.20	373,450.67
2、职工福利费		37,457.65	37,457.65	
3、社会保险费	1,350.61	42,700.24	44,05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1.08	37,655.50	38,846.58	
工伤保险费	58.00	1,834.06	1,892.06	
生育保险费	101.53	3,210.68	3,312.21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600.00	
合计	644,342.79	1,261,627.58	1,532,519.70	373,450.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491.62	3,409,524.78	3,046,024.22	642,992.18
2、职工福利费		137,686.70	137,686.70	
3、社会保险费		99,739.57	98,388.96	1,35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749.03	85,557.95	1,191.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4,722.88	4,664.88	58.00
生育保险费		8,267.66	8,166.13	101.5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04.20	40,404.20	
合计	279,491.62	3,687,355.25	3,322,504.08	644,342.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7.04	57,340.97	58,858.01	
2、失业保险费	217.61	6,880.99	7,098.60	
合计	1,734.65	64,221.96	65,956.6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418.77	115,901.73	1,517.04
2、失业保险费		16,672.06	16,454.45	217.61
合计		134,090.83	132,356.18	1,734.65

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3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42.20%，主要系2015年发放2014年计提的职工奖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31.16%，主要系 2014 年度扩大经营，增加了职工人数。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6,176.10	4,522.78	
2. 营业税	116,193.91	110,314.01	17,461.07
3. 企业所得税	1,061,137.24	653,466.29	17,689.17
4. 个人所得税	550.83	1,015.6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5.92	8,038.59	1,222.29
6. 教育费附加	6,118.49	5,741.82	873.05
7. 堤围防护费	1,237.86	1,361.25	349.22
8. 印花税	15,500.00	15,500.00	10,500.00
合计	1,215,480.35	799,960.34	48,094.80

各期末应交税费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利润的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027,541.06	98.97	18,396,185.40	99.25	222,531.50	93.22
1年至2年 (含2年)	56,604.79	0.80	123,742.04	0.67	16,191.00	6.78
2年至3年 (含3年)	16,191.00	0.23	16,191.00	0.09		0.00
合 计	7,100,336.85	100.00	18,536,118.44	100.00	238,722.50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6,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0.22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823,4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5.68
黄芝颢	公司股东	494,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96
黄凯蛙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22
上海侨外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81.00	1年以内	应付商 户资金	1.47
合计		6,287,581.00			88.5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8,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5.32
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6.97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6,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9.24
黄芝颢	公司股东	983,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30
上海侨外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4,181.00	1 年以内	应付商 户资金	0.56
合计		18,053,181.00			97.39

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7,664.71%，主要系公司与信汇通、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61.69%，主要系归还了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500万元往来款，以及信汇通豁免本公司378.50万元债务所致。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3,050.08	794,633.66	272,250.00
盈余公积	91,357.50	91,357.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2	50.68	
未分配利润	-2,364,586.38	-3,443,426.11	-2,939,06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89,895.42	27,442,615.73	17,333,181.8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489,895.42	27,442,615.73	17,333,181.81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1）2015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794,633.66	3,968,416.42		4,763,050.08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72,250.00	522,383.66		794,633.66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为信汇通豁免本公司 3,785,000.00 元债务，

以及豁免公司使用信汇通、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黄芝颢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共 978,050.08 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34.08	-2,638,291.04	-9,043,908.3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500.28	9,954,345.24	2,749,82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846.47	2,363,660.22	1,057,251.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204.27	7,082,311.33	2,178,04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559.88	13,377,874.50	11,145,4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9.39	-25,350,295.77	-890,394.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19.61	16,08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49.00	2,566,384.00	890,3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600.00	28,484,900.00	9,194,1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72.16	29,931,006.00	99,228,2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472.16	11,446,106.00	105,034,13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3,895.31	496,313.19	-740,202.3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55,593.24	9,928,278.57	2,749,829.32
销项税	17,614.92	26,066.67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111,467.88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7,760.00		
报表金额	4,879,500.28	9,954,345.24	2,749,829.32

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49,829.32 元、9,954,345.2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204,515.92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2,749,829.32 元、9,928,278.57 元，增加 7,178,449.2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赚取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汇率差和手续费，以及 POS 机结算手续费和维护费，一般均为现金收款，不涉及赊销，因此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与现金流量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765,640.05	4,501,828.07	1,422,39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32,628.94	32,628.94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842,608.55	1,980,146.91	600,174.0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8,000.00	-28,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3,185.03	-97,392.00	202,400.00
报表金额	867,846.47	2,363,660.22	1,057,251.37

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7,251.37 元、2,363,660.2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06,408.85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货币兑换门店，增加了门店相关的租金、人工、维修以及水电等付现成本，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3,079,431.58 元。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037,247.42	7,075,637.06	2,170,680.5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6.85	5,447.62	7,361.43
其他	1,300.00	1,226.65	
合计	5,040,204.27	7,082,311.33	2,178,041.99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往来款项变化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783,598.19	11,391,943.55	10,392,182.92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费用	37,592.00	72,905.00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管理费用	713,259.41	1,805,043.92	749,980.02
其他	28,110.28	107,982.03	3,246.00
合计	6,562,559.88	13,377,874.50	11,145,408.94

2014 年较 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往来款项变化所致。

⑤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委托贷款		22,800,000.00	

广东信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给关联方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2,8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 6%，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413,872.16	29,931,006.00	99,228,234.00

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724,472.16	11,446,106.00	105,034,134.00

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筹集拆借资金所形成。

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341,649.00	2,161,384.00	890,394.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00,000.00	
无形资产增加		305,000.00	
报表金额:	341,649.00	2,566,384.00	890,394.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0,394.00 元、2,566,384.0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675,99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增加了运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银石 PGS 银行卡收银一体化系统软件。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达杰。张达杰持有本公司的母公司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794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达杰，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245 号 10 栋 12F，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过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317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彬，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6-2 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销售货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银行卡收单。

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786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达杰，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吉大吉莲路 19 号 5 楼 B 区，经营范围为金融支付系统软件的开发及维护；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达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文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邓洪洲	董事、副总经理
董朵	董事
杨权盛	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张逸云	监事
杨丽芳	职工监事
杨梅夏	财务总监
黄芝颢	持股 10%的股东
张瑞婵	黄芝颢之妻
黄惜娜	黄芝颢之妹
黄映颢	黄芝颢之弟
珠海信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映颢出资 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惜娜出资 20%。
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黄映颢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惜娜持股 40%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黄芝颢持股 60%、黄浩明持股 40%
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芝颢持股 50%、张松彬持股 5%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松彬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对卓润商务持股 90%, 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
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张瑞婵持股 40%, 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

珠海信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号为 440408000001685,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为黄映颢,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昌盛路 376 号 139 栋 703 房, 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管理及策划。

珠海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为 440400000495632,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黄映颢,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吉大吉莲路 19 号 5 楼 E1

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1462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芝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粤华路 279 号（中庭居）2 栋 105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及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发、零售。

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40400000318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彬，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鱼弄水库西侧泰宝商业广场第二栋（原群星花园）一楼中庭 5 号铺，经营范围为装修工程。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043306，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芝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408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销售。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07012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海花园南园商业城第一层东 8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珠海三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4040040004363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芝颢，注册资本为 1883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榕月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铅蓄电池成品、半成品零配件及其他相关辅助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钢材）、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自有物业出租。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册号为 4404040000074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彬，注册资本为 9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弄水库西侧

泰宝商业广场第二栋(原群星花园)一楼B区2号铺,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门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商业登记编号为44256SO,注册资本为澳门元10万元,法人住所为澳门东北大马路493号保利达花园3座7楼S室,是一家集项目投资、技术咨询、商贸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中国澳门企业。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7日,注册号为4400034900001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美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8号502房,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种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通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给关联方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2,8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6%,贷款期间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2) 本公司2014年1月委托关联方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价款 28,000.00 元。

(3)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委托关联方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珠海湾仔口岸出入境大厅的兑换门店进行装饰，合同价款 28,000.00 元。

(4) 本公司母公司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豁免广东信汇 2,000,000.00 元债务；豁免信汇支付 1,785,000.00 元债务，合计豁免 3,785,000.00 元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黄芝颢	1,150,000.00	2,733,000.00	8,200,000.00	无息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63,872.16	4,126,106.00	162,234.00	无息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2,536,000.00		无息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无息
归还：				
黄芝颢	1,639,000.00	1,750,000.00	19,050,000.00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63,872.16	560,106.00	162,234.00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14,136,000.00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970,000.00	
拆出：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950,000.00	无息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94,000.00	150,000.00		无息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4,101,900.00	无息
黄芝颢		8,200,000.00		无息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40,970,000.00	无息
收回：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950,000.00	
珠海华之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94,000.00	150,000.00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535,900.00	3,566,000.00	
黄芝颢		8,200,000.00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600.00		66,97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最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委托贷

款以及债务豁免事项，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董事长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从而发生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委托贷款以及债务豁免事项。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主营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对于因向关联方筹措资金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合理。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535,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应收利息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847,400.00	505,400.00	
应付账款	珠海金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信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23,400.00	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	3,566,000.00	3,566,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芝颢	494,000.00	983,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卓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8,000.00	30,000.00

2015年7月28日，广东信汇收到珠海中珠三灶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2,280.00万元。截止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

本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7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246.29 万元，评估值 3,257.64 万元，评估增值 11.35 万元，增值率 0.35%，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97,652.25	43,260,680.87	28,518,579.56
负债合计	6,027,174.22	15,502,270.66	52,450.84
净资产	30,070,478.03	27,758,410.21	28,466,128.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7,727.55	608,477.29	0
营业利润	168,567.48	-1,165,245.01	-1,111,832.46
净利润	171,654.86	-1,163,044.84	-1,111,832.46

（2）珠海信汇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25,173.39	22,323,199.81	21,704,484.04
负债合计	1,468,689.03	2,845,586.57	1,145,307.76
净资产	20,956,484.36	19,477,613.24	20,559,176.2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4,961.22	304,207.30	0
营业利润	-336,100.62	-1,128,673.62	-440,823.72

净利润	-334,604.51	-1,126,853.04	-440,823.72
-----	-------------	---------------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

1、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汇率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有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如果某种外币贬值，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对于港币、澳门币和美元等兑换量大的币种，公司存货周转很快，手持货币少，风险较小；对于一些小币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良好的外汇管理制度，但由于周期较长，汇率变动又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2）运营风险

基于公司业务性质，柜台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现金，有可能出现员工将资金盗走的风险。公司在营业网点内对每位员工都安装了专门的摄像头，对其业务活动实时监控；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防止出现盗窃行为的发生；在员工进行上岗时，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培训和守法教育。以上这些措施虽然被严格执行，但是制度的执行仍然需要依靠员工的自觉遵守，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仍可能引发相应的运营风险。

2、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1）市场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支付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刷卡支付，行业前景看好，但是由于市场监管缺失，同行业竞争激烈且存在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导致行业秩序混乱。此外，银行自主收单业务也占据着一定的收单市场，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以上因素导致银行收单业务利润水平偏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外包服务风险

广东信汇对市场拓展采取了由自设的市场部和合作机构共同发展的路径，广东信汇按照银联业管委2014年12号《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展开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并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根据银联业管委的规定，收单机构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

外包关系而转移。由于外包机构的过失，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随着金融服务领域理念的变革和技术的进步，以及居民收入提高对金融服务提出更多元和更细致的要求，公司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秉承“专心专注、开拓创新、服务金融”的企业理念，努力将自身打造成服务一流、技术先进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公司以个人本外币货币兑换为根基，结合第三方支付业务及 POS 机维护行业多样化服务平台，积极探索货币兑换和支付业务的结合。

公司将不仅从行业横向和纵向发展整合的角度审视自身和市场的价值链条，努力做大做强，同时会从行业协同以及细分价值发现的角度进行行业链条的设计创新和服务创新，将宏观的、长期的、整体的战略规划和微观的、短期的、特定板块的战术计划结合起来，以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1、个人本外币兑换

公司以深耕广东为目标，坚持以加强口岸地区网点的建设为基础、延伸业务渠道、力争成为全国知名品牌企业。

信汇金融 2015-2017 年业务发展目标

年份	网点数（个）
2015 年	10
2016 年	13
2017 年	17

2、银行卡收单业务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公司以深耕广东收单和维护市场为目标，坚持以服务银行和服务广大商户为目标，专注、专心、专业是公司的理念，将公司打造成服务一流、技术先进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

信汇支付 2015-2017 年业务发展目标

	维护终端数量（专业化）	商户交易量（POS 收单）
2015 年	5000 台	135 亿

2016 年	15000 台	325 亿
2017 年	35000 台	434 亿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个人本外币兑换

（1）加强口岸地区网点的建设

2015 年拟增加 3-6 家网点，现有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拱北口岸地区及湾仔口岸地区，未来拟在横琴口岸、跨境工业区口岸增设网点，以达到营业网点覆盖珠海主要口岸的目标。横琴新区作为广东省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澳门一桥之隔，横琴口岸是第一个实行大陆与澳门地区 24 小时通关的口岸，澳门单牌车有望在年底实现在横琴新区的行驶。横琴新区作为澳门的后花园，面积是澳门的 3 倍，横琴新区现有住宅楼宇的价格不及澳门的一半，未来将有更多的澳门籍人士选择横琴新区作为居住地。未来横琴口岸通关人数将大幅增长。

根据珠海口岸管理部门的规划，跨境工业区口岸将针对大陆赴澳劳工以及跨境学童实现 24 小时通关。赴澳劳工主要居住在珠海拱北口岸地区，跨境工业区实现 24 小时通关将对赴澳劳工带来更便利的通关服务。跨境工业区目前未有提供货币兑换服务的营业机构，公司在此开设网点更加具有议价能力。

（2）延伸业务渠道

①增加珠海机场网点。珠海机场旅客人数逐年增加，根据市场调研，外地通过飞机来珠海旅客超过 40%会出境澳门，且上述旅客购汇需求强烈，单笔购汇量超过公司现有平均水平。开设机场网点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和机场管理公司就开设营业网点积极磋商，预计 2016 年开设珠海机场网点。

②深挖旅行团客户。目前赴澳旅行团绝大部分通过拱北口岸通关，旅客在口岸地区购汇将影响整团旅客的通关时间，且口岸未开设休息区供旅客休息。公司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情况下，将在旅行大巴行驶路径沿线开设营业网点，通过导游提前获得旅客购汇需求，营业网点进行提前配钞，减少旅客等待时间。

（3）申请全国经营范围资格

公司在珠海地区已取得优秀业绩，并且积累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管理干部，公司计划将业务向全国扩张。公司正在准备有关材料向监管部门申报全国经营范围资格。

（4）移动化建设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银行卡支付计划在公司试点开展。公司一直探索优化支付方式，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服务。未来公司将提供线上支付服务，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现公司正进行系统的研发，有望在 2016 年推出线上支付方式。

移动预约服务：通过开发移动 APP 软件，实现线上预约，线下提钞。客户可通过 APP 进行币种、金额的线上预约，包括外钞面额、新旧程度等个性化需求，在预约完成后，客户可选择 APP 直接支付或者门店支付方式。

2、银行卡收单和 POS 终端布放与维护服务

（1）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业务各阶段都是以具备不同专业素质的人为主导，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的方式，扩大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以确保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强有力的人力支持。

公司将继续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需求有目的地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期权、以人为本的文化留住员工。

（2）产品研发计划

①系统基础建设：建立广州系统备份接入中心，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

②互联网收单：公司计划增资到 1 亿元，研发互联网收单系统，向人民银行申请全国互联网支付牌照，增加公司第三方支付牌照范围，为以后在横琴自贸区做跨境支付打好基础。

③信汇 POS 收单：完善自有收单产品，增加 t+0 清算产品，外卡、MP0S、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扫码支付、信用卡还款等功能，逐步过渡到智能云 POS(安卓系统) 方向，使收单产品成为互联网+的入口。

④信汇维护商圈积分兑换（帐户）：建立信汇帐户体系，在大量维护商户的体系内建立商圈积分，深度捆绑商户。

⑤信汇易贷通：在积累大量客户真实情况和交易流水记录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 POS 流水贷款。

⑥O2O 营销平台：线上线下的融合越来越快，商户急需更加多样化的支付解决方案和受理方案来适应市场的发展，扫码、核销券、团购、积分、公众号等在BAT 巨头推出的综合方案需要落地到最后一公里商户处，营销平台帮助那些不懂技术的个人或企业建立属于自己的接口程序，让完全不懂技术的个人或企业通过简单的配置，即可拥有强大的功能，如商家管理、店铺管理、会员管理、活动管理、优惠券管理以及基于 LBS 的各种服务的开发。

（4）收购兼并计划

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收购或兼并广东省内具备一定影响力、规模适中、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维护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产业链中能促进公司发挥协同优势的企业，同时孵化在互联网+中有创意的项目，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好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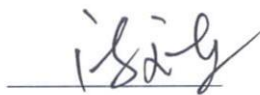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达杰



陈文东



邓洪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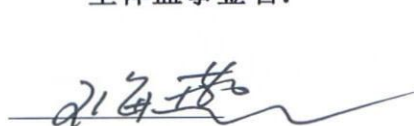


董朵



杨权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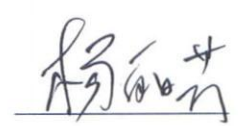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燕



张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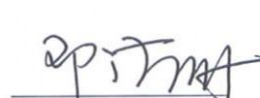


杨丽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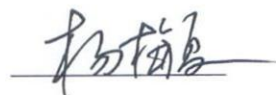
陈文东



邓洪洲



杨权盛



杨梅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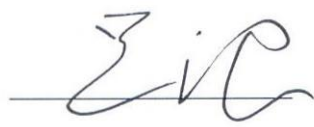
珠海横琴新区信汇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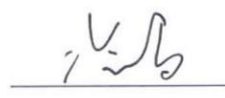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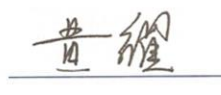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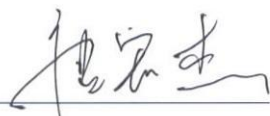

黄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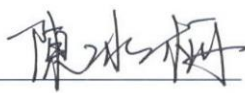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宏杰 律师


陈冰梅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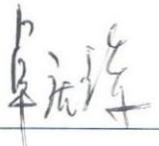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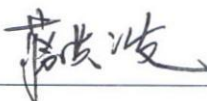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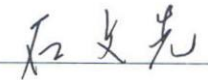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卓庆辉


蔡洪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文胜


于杰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